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1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 24 号亚欧国际小区 2 幢 2221 室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公 司 声 明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或认可（若有），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承诺函，保证其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其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在上市公司如拥有权益的股份，则将暂停转让。

中介机构声明

民生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众华评估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涉及与资产评估相关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 司 声 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8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29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3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4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3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3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3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4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1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51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5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9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59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62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二、历史沿革	63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66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69
五、主要财务数据	69
六、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69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69
八、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70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72
十、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72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72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7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4
一、标的公司概况	74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74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78
四、标的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79
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92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05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05
八、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108
九、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收购整合情况	108
十、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116
十一、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116
十二、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说明	117

十三、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17
十四、标的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17
十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7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19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19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53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57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59
一、《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59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62
三、《关于终端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64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6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67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	171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73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情况分析	179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85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8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20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0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08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13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21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16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0
一、同业竞争	220
二、关联交易	221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224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4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228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23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23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32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33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33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23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235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235
九、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237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38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39
一、独立董事意见	23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0
三、法律顾问意见	241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情况	243
一、独立财务顾问	243
二、法律顾问	243
三、财务审计机构	243
四、资产评估机构	243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45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47
法律顾问声明	248
审计机构声明	249
评估机构声明	250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51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1
二、备查文件地点	25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神州易桥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明胶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快马财税	指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
终端资产	指	标的公司收购和整合的、分布于全国各主要省市的从事为中小企业提供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税务、工商等财税咨询顾问服务的公司
交易对方、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整合基金	指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神州易桥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持有快马财税的 60% 股权
天津泰达、控股股东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泰达	指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的全资子公司
滨海浙商	指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的股东之一
西藏华毓	指	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易桥财税科技	指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神州开元	指	宁波神州开元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快马咨询	指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企业管家	指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升亿达投资	指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众华、评估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二》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书
《关于终端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一》	指	快马财税分别与其整合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订的关于终端资产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63050019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8】63050001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华评报（2018）第 018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霍尔果斯工商局	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后更名为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 年、2017 年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

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持有的快马财税 6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持有快马财税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快马财税 60%股权，通过易桥财税科技持有快马财税 40%股权，合计持有快马财税 100%股权，快马财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作价

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快马财税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80,367.8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90,111.81 万元，评估增值 9,744.00 万元，增值率 12.12%；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95,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4,632.19 万元，增值率 18.21%。评估机构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标的公司快马财税 100%股权评估值为 95,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已增至 100,000.00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的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快马财税 100%股权的评估值，以及评估基准日后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增加额，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快马财税 6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 60,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因收购整合下属终端资产应付转让款形成的负债金额为 218,749.56 万元，需要在未来三年内分期支付，该部分债务与本次交易作价合计金额为 278,749.56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为60,000.00万元，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30%；

2、自标的公司2018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30%；

3、自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40%。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按照现有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安排，公司需要支付的交易对价款以及标的公司的到期债务金额较大，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及标的公司自身盈利积累。公司及标的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现金流可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和偿还标的公司部分债务。

（2）向外部机构借款。标的公司可以通过向外部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获取资金。

（3）上市公司增资。上市公司将择机通过发债等方式获得融资，再将融资获得的资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强其资金实力和支付能力。

（4）上市公司股东股票质押融资借款。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彭聪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标的公司需要资金支持，彭聪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通过质押融资获得的资金优先提供给标的公司使用。

上述筹资方式将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和当期净利润的减少。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在收购整合终端资产时，快马财税与下属控制的终端资产的原控股股东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即《协议一》），对终端资产2017-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

非净利润作出承诺。快马财税控制的终端资产 2017-2019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合计金额为 2.44 亿元、2.93 亿元、3.52 亿元，三年累计承诺利润金额为 8.90 亿元。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即《协议二》），交易对方针对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额承担补足义务，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首先直接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包括两个：第一，《协议一》约定的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第二，《协议二》中约定的交易对方。根据《协议一》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若终端资产实际盈利未达到承诺业绩，补偿金将首先从快马财税应支付给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较高；根据《协议二》约定，若终端资产出现未完成承诺业绩情况，交易对方首先直接向公司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具备较强资金实力，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较高。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是指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过渡期损益是指过渡期内快马财税实现的经营业绩。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盈利，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出现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出让股权的比例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快马财税 60%股权。鉴于公司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于 2017 年 4 月以 2.7 亿元收购了神州开元 60%股权，子公司企业管家 2017 年 7 月以 3 亿元对快马咨询进行增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

下表系上市公司及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的子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快马财税	3,211,959,716.71	921,380,657.83	384,189,539.39

神州开元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4,171,527.71
快马咨询	410,370,304.28	300,000,000.00	70,314.90
购买资产合计	3,892,330,020.99	1,491,380,657.83	398,431,382.00
神州易桥	3,129,740,346.81	2,847,897,240.18	411,857,725.46
购买资产合计占比	124.37%	52.37%	96.74%

注：神州易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快马财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7 年的经审计数据；神州开元的资产净额、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按孰高原则取值，上表中计算依据为神州开元成交价格 27,00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快马咨询的资产总额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资产净额按净资产与增资金额孰高取值，上表中计算依据为企业管家对快马咨询增资金额 30,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17 年 1-3 月的经审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以及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383,804.36	630,155.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4,545.93	288,045.64
营业收入	51,593.45	89,303.23
利润总额	10,549.30	28,244.10
净利润	7,759.19	23,40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1.56	19,921.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有所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 O2O 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以“线上+线下”的垂直 O2O 模式，线上产品展示，实现沟通，线下落地服务的方式，解决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主板上市企业。

拟收购标的公司快马财税旗下拥有上百家企业服务类公司，遍布于全国各主要省市，主要从事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税务、工商等财税咨询顾问服务。公司基于对企业互联网服务的深刻理解，拟通过收购快马财税，完成对全国优质企业服务类公司的整合，获取遍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提升标的公司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百城千店”计划与“圈地、囤人、赋能”的战略，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企业互联网服务，由于该业务为轻资产型业务，不依赖于大量的资金驱动，因此在实际的业务运营过程中，上市公司只需维持必要的运营资金即可满足正常的业务运营。

对于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对价，以及标的公司需要分期偿还到期债务，上市公司已经进行了合理的预测与规划，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和标的公司偿还到期债务预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是，鉴于标的公司负债金额较大，若

公司及标的公司无法按时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或融资成本过高，则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稳健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本报告书中作了风险提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马财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服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快马财税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收购快马财税，可以获取海量的遍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按照现有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安排，假设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没有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未来年度盈利情况及到期应偿还债务情况进行测算，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需要进行外部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16,753.46 万元、56,433.96 万元、51,144.30 万元，合计融资金额为 124,331.72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到期应付债务合计金额为 278,749.56 万元，根据支付进度，考虑未来公司盈利情况、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58,287.52 万元、未来标的公司盈利积累合计 94,417.84 万元等因素，测算出上述融资金额合计为 124,331.72 万元）

外部融资将产生较大金额的融资费用，融资费用将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标的公司未来融资需求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标的公司未来融资需求对净利润影响

单位：万元

情形	融资利率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情形 1	5%	837.67	3,659.37	6,216.59
情形 2	6%	1,005.21	4,391.24	7,459.90
情形 3	7%	1,172.74	5,123.12	8,703.22
情形 4	8%	1,340.28	5,854.99	9,946.54
情形 5	9%	1,507.81	6,586.87	11,189.85
情形 6	10%	1,675.35	7,318.74	12,433.1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快马财税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目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此外，为减少及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018 年 4 月 10 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 年 4 月 12 日，快马财税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3、最近三年，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长	彭聪关于交易完成后为快马财税提供增信措施的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快马财税如有需要，本人将采用担保、保证等增信方式为快马财税获取外部融资提供支持； 2、本次收购完成后，如快马财税需要资金支持，本人将个人名下上述所持上市公司所有股份通过质押方式获得融资，并将该资金优先提供给快马财税使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神州易桥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无任何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2、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或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神州易桥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落实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承诺函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提供真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神州易桥权益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天津泰达、新疆泰达、西藏华毓、连良桂先生承诺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 3、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如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州易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神州易桥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神州易桥所有。

（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函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4、最近五年内，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如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因未足额、按时为快马财税（包括快马财税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导致快马财税被相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或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基金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快马财税应缴差额并承担快马财税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企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4、最近五年,本企业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合伙企业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5、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企业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3、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如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	1、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企业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神州易桥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提醒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 进一步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发挥整合效应，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

润作出保证。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组织架构，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泰达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神州易桥25.7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已出具承诺，天津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泰达、西藏华毓、连良桂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天津泰达、新疆泰达、西藏华毓、连良桂先生在本次神州易桥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神州易桥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商誉金额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16.52亿元，交易标的快马财税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27.13亿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商誉金额为43.65亿元，商誉占总资产比重为69.2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没有达到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如果发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净利润下降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减值金额
-1%	308,845.72	282,413.20	-
-5%	296,367.10		-
-10%	280,768.83		1,644.37
-15%	265,170.56		17,242.64
-20%	249,572.30		32,840.90

假设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标的公司的商誉减值比例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情况	商誉减值比例	减值金额	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金额
1	1%	2,713.10	2,713.10
2	3%	8,139.29	8,139.29
3	5%	13,565.48	13,565.48

4	10%	27,130.95	27,130.95
---	-----	-----------	-----------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2017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3.69%，扣除商誉影响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1.6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增至50.75%，扣除商誉影响，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65.17%，公司资产负债率比重重组前大幅增加。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合并口径）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正常测算	23.69%	50.75%
扣除商誉测算	41.60%	165.17%

（三）标的公司外部融资利息金额较大减少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按照现有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安排，假设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没有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未来年度盈利情况及到期应偿还债务情况进行测算，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需要进行外部融资的金额分别为16,753.46万元、56,433.96万元、51,144.30万元，合计融资金额为124,331.72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到期应付债务合计金额为278,749.56万元，根据支付进度，考虑未来公司盈利情况、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58,287.52万元、未来标的公司盈利积累合计94,417.84万元等因素，测算出上述融资金额合计为124,331.72万元）

外部融资将产生较大金额的融资费用，融资费用将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标的公司未来融资需求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标的公司未来融资需求对净利润影响

单位：万元

情形	融资利率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情形1	5%	837.67	3,659.37	6,216.59
情形2	6%	1,005.21	4,391.24	7,459.90

情形 3	7%	1,172.74	5,123.12	8,703.22
情形 4	8%	1,340.28	5,854.99	9,946.54
情形 5	9%	1,507.81	6,586.87	11,189.85
情形 6	10%	1,675.35	7,318.74	12,433.17

（四）交易支付金额较大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和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本次收购快马出财税 60%股权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 6 亿元股权转让款，将在未来三年分期支付；同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因收购整合下属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形成的负债金额为 21.87 亿元，上述股权转让款也将在未来三年内分期支付。因此，本次交易对价与标的公司债务合计金额为 27.87 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三年公司对外应付债务金额较大，对公司的财务支付能力构成较大压力，如果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下降，或者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应资金，则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支付对价及偿还标的公司债务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稳健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标的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但鉴于标的公司负债金额较大，若公司及标的公司无法按时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或融资成本过高，则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稳健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本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

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八）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

快马财税在收购整合终端资产时，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均与快马财税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对相应终端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承诺。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针对终端资产的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额承担补足义务，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首先直接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同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由于影响未来业绩实现的不可测因素较多，因此终端资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如果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金额差异过大，超出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和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能力或本次交易总对价，则可能存在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

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控制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收购整合终端资产过程中，通过从人员、业务、服务体系、赋能与品牌等方面实施一系列管控措施，能够实现对终端资产的有效控制。但若上市公司采取的一系列管控措施实施不当或者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上市公司将存在无法对终端资产进行有效控制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终端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范围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收购整合了上百家终端资产，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推进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交易双方多次洽谈协商以改进交易方案，可能影响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相关利益，或需要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作出新的相关承诺，标的公司就此需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沟通与协商，若标的公司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可能导致部分终端资产发生流失，另外，终端资产在未来的运营过程中，若出现违规经营、不满足标的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影响双方继续合作的情形，则标的公司与相应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合作可能终止，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的终端资产范围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未来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随之发生变化。

同时，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二》），本次交易对方对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承担补足义务，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首先直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未来标的公司资产范围发生变化，则本次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范围也随之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的资产负债率为 71.31%，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快马财税合并报表层面存在较大金额的债务，上述债务是由快马财税在收购下属公司股权时应付股转款形成的负债。由于快马财税属于轻资产企业，通过银行等渠道的融资能力有限，同时快马财税自身经营产生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其债务，因此若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融资，则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于对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深刻理解，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对快马财税进行整合，对其管理团队和员工进行培训，将优秀的管理和技术注入快马财税及其下属公司体内，努力提升快马财税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收购整合效果，但鉴于快马财税上百家下属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整合与管理的难度较大，无法完全避免本次交易因为后续整合效果不佳而造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不能达到预期的可能。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引发的收购整合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代理记账行业，目前市场上代理记账机构数量众多，主营业务主要为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等，业务同质化严重，市场集中度不高，发展良莠不齐，整体发展尚处于成长期，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

快马财税若想在竞争中脱颖而出，需要在市场渠道、技术人才、管理水平等多个领域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展开竞争。这对快马财税的管理团队以及经营理念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旦出现人才流失或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客户流失、经营受阻，那么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发展。

（六）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小微企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支持代理记账行业加速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保障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也推动了行业规模、企业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生较大变化或调整，则可能会导致国内代理记账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快马财税自设立以来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对内部控制行为予以规范。尽管快马财税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对各下属公司的印章管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营业场所业务开展规范性方面，都已建立了一整套针对性的内控制度，但是由于快马财税下属分、子公司上百家且分布于全国各地，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局、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快马财税注册地在霍尔果斯，符合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该税收政策改变或者取消，将对快马财税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业务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快马财税为客户提供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财税咨询等，根据客户的需求，以现行的会计、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虽然快马财税建立并实施了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快马财税向客户提供财税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但由于我国会计、税务环境相对复杂，快马财税现行的风险

管理制度无法完全防止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的发生，快马财税可能面临业务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业绩承诺期之后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快马财税在收购整合下属公司时，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均与快马财税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对相应下属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对快马财税进行整合，对其管理团队和员工进行培训，提升快马财税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但鉴于快马财税上百家下属公司遍布于全国各地，公司对快马财税的管理与整合存在一定难度。若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则在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业绩承诺于 2019 年到期之后，标的公司可能会出现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一）道德风险

虽然目前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发展速度快，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同时通过整合发展，标的公司品牌影响力、市场口碑越来越好，服务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客户粘度和满意度不断提升，但是该行业总体上较为分散，进入门槛不高，又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点，因此，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如违反承诺，存在利用自身优势将原属于公司的业务资源转移出去的道德风险。

（十二）人才流失、业务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一个企业服务类公司，其业务主要依赖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激励，以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但鉴于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整合与管理的难度较大，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整合未达到预期，则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各下属公司人才流失以及业务流失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先后完成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战略转型

2016年4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引入现有的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为公司近两年持续盈利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2017年12月，鉴于明胶、胶囊、胶原蛋白肠衣等业务持续亏损，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剥离了原有的医药制造业务，专注于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为公司战略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政府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倡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小微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冒出，庞大的企业基数奠定了中国企业服务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全周期一站式孵化服务，满足其财税、运营、资源整合等多层次需求，帮助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不断积累大量用户，并在此基础上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实施支撑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品牌+平台”战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庞大的企业基数、活跃的创业环境、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使得中国的企业互联网服务市场逐步变成一片新的蓝海。

（三）标的公司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快马财税拥有下属上百家企业服务类公司，遍布全国各主要省市，主要从事代理记账、工商咨询等业务，每个下属公司均拥有大量中小微企业客户。快马财税下属公司的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代理记账、财税政策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研究，具备服务优势；各下属公司均具有大量的中小微企业客户，下属公司与客户保持高效率的沟通与服务，具备客户资源优势；快马财税组织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定期交流培训，增强业务合作与交流，具备规模优势与业务协同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利用外延式并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快马财税是一家优秀的企业服务类公司，具备较强盈利能力。2017 年，快马财税实现营业收入 38,418.9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157.0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马财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以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获取海量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

代理记账业务属于企业服务行业的入口级业务，是中小微企业的刚性需求，具备服务频度高、服务粘性强、易与被服务企业建立信任关系、可以获取大量企业服务类数据等特征。

快马财税拥有上百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遍布于全国各主要省市。快马财税各下属公司均拥有大量中小微企业客户。公司通过收购快马财税，可以获取海量的遍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实现公司“百城千店”计划，通过线上线下联动，以增加客户体验场景的逻辑支撑不同企业的业务需求，打造企业服务的共享生态，更好的通过“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 O2O 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公司基于对企业互联网服务产业的理解，利用并购方式整合全国企业服务领域的优质公司，然后利用技术优势和管理经营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进一步形成良性循环，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快马财税是一家优秀的企业服务类公司，代理记账属于企业互联网服务的范畴。公司通过收购快马财税，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可以实现“圈地、囤人、赋能”的战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4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018年4月10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4月12日，快马财税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持有的快马财税 6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持有快马财税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快马财税 60%股权，通过易桥财税科技持有快马财税 40%股权，合计持有快马财税 100%股权，快马财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作价

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快马财税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80,367.8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90,111.81 万元，评估增值 9,744.00 万元，增值率 12.12%；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95,000.00 万元，评

估增值 14,632.19 万元，增值率 18.21%。评估机构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标的公司快马财税 100%股权评估值为 95,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已增至 100,000.00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的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快马财税 100%股权的评估值，以及评估基准日后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增加额，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快马财税 6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 60,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因收购整合下属终端资产应付转让款形成的负债金额为 218,749.56 万元，需要在未来三年内分期支付，该部分债务与本次交易作价合计金额为 278,749.56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为 60,000.00 万元，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
- 2、自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
- 3、自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40%。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按照现有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安排，公司需要支付的交易对价款以及标的公司的到期债务金额较大，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公司及标的公司自身盈利积累。公司及标的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现金流可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和偿还标的公司部

分债务。

(2) 向外部机构借款。标的公司可以通过向外部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获取资金。

(3) 上市公司增资。上市公司将择机通过发债等方式获得融资，再将融资获得的资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强其资金实力和支付能力。

(4) 上市公司股东股票质押融资借款。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彭聪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标的公司需要资金支持，彭聪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通过质押融资获得的资金优先提供给标的公司使用。

上述筹资方式将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和当期净利润的减少。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

在收购整合终端资产时，快马财税与下属控制的终端资产的原控股股东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即《协议一》），对终端资产 2017-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快马财税控制的终端资产 2017-2019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合计金额为 2.44 亿元、2.93 亿元、3.52 亿元，三年累计承诺利润金额为 8.90 亿元。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即《协议二》），交易对方针对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额承担补足义务，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首先直接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包括两个：第一，《协议一》约定的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第二，《协议二》中约定的交易对方。根据《协议一》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若终端资产实际盈利未达到承诺业绩，补偿金将首先从快马财税应支付给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较高；根据《协议二》约定，若终端资产出现未完成承诺业绩情况，交易对方首先直接向公司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具备较强资金实力，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较高。

(六) 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是指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过渡期损益是指过渡期内快马财税实现的经营业绩。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盈利，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出现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出让股权的

比例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快马财税 60%股权。鉴于公司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于 2017 年 4 月收购了神州开元 60%股权，子公司企业管家 2017 年 7 月以 3 亿元对快马咨询进行增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

下表系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快马财税	3,211,959,716.71	921,380,657.83	384,189,539.39
神州开元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4,171,527.71
快马咨询	410,370,304.28	300,000,000.00	70,314.90
购买资产合计	3,892,330,020.99	1,491,380,657.83	398,431,382.00
神州易桥	3,129,740,346.81	2,847,897,240.18	411,857,725.46
购买资产合计占比	124.37%	52.37%	96.74%

注：神州易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快马财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7 年的经审计数据；神州开元的资产净额、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按孰高原则取值，上表中计算依据为神州开元成交价格 27,00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快马咨询的资产总额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资产净额按净资产与增资金额孰高取值，上表中计算依据为企业管家对快马咨询增资金额 30,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17 年 1-3 月的经审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12 个月连续购买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神州易桥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中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以及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383,804.36	630,155.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4,545.93	288,045.64
营业收入	51,593.45	89,303.23
利润总额	10,549.30	28,244.10
净利润	7,759.19	23,40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1.56	19,921.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有所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 O2O 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以“线上+线下”的垂直 O2O 模式，线上产品展示，实现沟通，线下落地服务的方式，解决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主板上市企业。

拟收购标的公司快马财税旗下拥有上百家企业服务类公司，遍布于全国各主要省市，主要从事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税务、工商等财税咨询顾问服务。公

司基于对企业互联网服务的深刻理解，拟通过收购快马财税，完成对全国优质企业服务类公司的整合，获取遍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提升标的公司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百城千店”计划与“圈地、囤人、赋能”的战略，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企业互联网服务，由于该业务为轻资产型业务，不依赖于大量的资金驱动，因此在实际的业务运营过程中，上市公司只需维持必要的运营资金即可满足正常的业务运营。

对于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对价，以及标的公司需要分期偿还到期债务，上市公司已经进行了合理的预测与规划，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和标的公司偿还到期债务预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是，鉴于标的公司负债金额较大，若公司及标的公司无法按时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或融资成本过高，则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稳健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本报告书中作了风险提示。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马财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服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快马财税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收购快马财税，可以获取海量的遍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按照现有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安排，假设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没有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未来年度盈利情况及到期应偿还债务情况进行测算，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需要进行外部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16,753.46 万元、56,433.96 万元、51,144.30 万元，合计融资金额为 124,331.72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到期应付债务合计金额为 278,749.56 万元，根据支付进度，考虑未来公司盈利情况、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58,287.52 万元、未来标的公司盈利积累合计 94,417.84 万元等因素，测算出上述融资金额合计为 124,331.72 万元）

外部融资将产生较大金额的融资费用，融资费用将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标的公司未来融资需求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标的公司未来融资需求对净利润影响

单位：万元

情形	融资利率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情形 1	5%	837.67	3,659.37	6,216.59
情形 2	6%	1,005.21	4,391.24	7,459.90
情形 3	7%	1,172.74	5,123.12	8,703.22
情形 4	8%	1,340.28	5,854.99	9,946.54
情形 5	9%	1,507.81	6,586.87	11,189.85
情形 6	10%	1,675.35	7,318.74	12,433.17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快马财税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目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此外，为减少及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ou Yiqiao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注册地址	西宁市东兴路 19 号
办公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 5 号楼 3 楼
注册资本	76,579.93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聪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神州易桥
股票代码	000606
成立日期	1996 年 09 月 24 日
邮政编码	810016
电话	0971-8013495
传真	0971-5226338
电子邮箱	zhengq@my0606.com.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qiao.com.cn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300002265924591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与转让；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中介代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杂骨收购、胶原蛋白肠衣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青海明胶系 1996 年 6 月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字[1996]第 40 号文批准，由青海制胶总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原下属公司明胶厂和研究所的资产折价入股，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投入，采取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63 号文批准,青海明胶于 1996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同年 10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6 年 9 月 24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226592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0 万元。

上述股票发行已得到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深诚证验字[1996]第 004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

2、1998 年 2 月,增资配股

199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上述决议已经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9 号文批准,青海明胶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向公司股东以 10 股配 3 股的方式配售发行了普通股(A 股)1,5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配售价格每股 4 元;其中,国有法人股东配股 165 万股,其他法人股配股 420 万股,社会公众股配股 960 万股,其中转配股 51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6,695 万股。

本次配股发行已得到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深诚证验字[1998]第 017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

3、2000 年 9 月,增资配股

根据青海明胶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00 年增资配股有关事宜》,并经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6 号文和上市公司部便函[2000]33 号文批准,青海明胶于 2000 年 9 月向公司股东配售发行了普通股(A 股)89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 元;其中,国有股东配股 152.10 万股,社会公众股配股 738 万股,其中转配股 153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585.10 万股。

本次配股发行已得到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深同证验字[2000]第 013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

4、2001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青海明胶 200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青海明胶于 2001 年 9 月向全体股东实施了 200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85.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总股数为 7,585.1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转增 3,167.1 万股,其他法人股转增 1220 万股,社会公

众股转增 3,198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青海明胶总股本增加至 15,170.20 万股。

本次转增股本已得到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深同证验字[2001]第 021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

5、2002 年 2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国家财政部批复给青海省财政厅的财企〔2001〕666 号《财政部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和财办企〔2002〕18 号《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问题的函》，2002 年 2 月 25 日，财政部同意将青海金牛胶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明胶的 5374.2 万股法人股无偿划转给青海创投持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青海创投持有青海明胶 537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3%，成为青海明胶的控股股东。

6、200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12 月 29 日，天津泰达、泰达投资、北京国投与青海创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青海创投以协议方式向天津泰达、泰达投资、北京国投转让其持有的青海明胶 537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3%。2005 年 11 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天津泰达成为青海明胶控股股东，持有青海明胶 3705.4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43%；北京国投持有 910.2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泰达投资持有 758.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5%。

7、2005 年 12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6 日，青海明胶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为：以青海明胶总股本 151,702,000 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20,467,200 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8、200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2007 年 3 月 7 日，证监会向青海明胶下发了《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7]45 号），核准青海明胶非公开发

行股票不超过 3500 万股新股。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7）005 号《验资报告》，对天津泰达、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15,170.20 万股增加至 18,670.20 万股。

9、2007 年 5 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10 日，青海明胶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青海明胶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同意以定向增发后的总股本 18,670.2 万股为基数，以 2007 年 5 月 23 日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7）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青海明胶已将资本公积 18,670,2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8,670,200.00 元，合计 37,340,400.00 元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18,670.20 万股增加至 22,404.24 万股。

10、2008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2008 年 12 月 26 日，证监会向青海明胶下发了《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49 号），核准青海明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9）07002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市天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和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22,404.24 万股增加至 27,064.24 万股。

11、2009 年 4 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24 日，青海明胶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青海明胶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同意以定向增发后的总股本 27,064.24 万股为基数，以 2009 年 5 月 15 日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40,596.36 万股。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9）07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青海明胶已将资本公积 108,256,960.00 元，未分配利润 27,064,240.00 元，合计 135,321,200.00 元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27,064.24 万股增加至 40,596.36 万股。

12、2012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2012 年 11 月 12 日，证监会向青海明胶下发了《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84 号），核准青海明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615 万股新股。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2）707A255 号《验资报告》，对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40,596.36 万股增加至 47,211.36 万股。

13、2016 年 3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3 月 25 日，青海明胶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 号），核准青海明胶向彭聪、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泰达发行股份购买易桥财税科技 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向连良桂、智尚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4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0054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青海明胶已收到彭聪、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

持有的易桥财税科技 100%股权，股份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6,842,8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53,157,124.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956,476.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618,956,476.00 元。

2016 年 7 月 1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5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青海明胶已收到连良桂、智尚田缴纳的认购资金 999,999,992.3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250,917.6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6,842,87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46,408,040.6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5,799,35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765,799,353.00 元。

14、2016 年 6 月，公司更名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名称由“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神州易桥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连良桂	16.78%	128,536,103
2	彭聪	10.20%	78,130,329
3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98%	45,768,340
4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	36,150,000
5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	22,944,207
6	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	22,700,000
7	智尚田	2.88%	22,026,431
8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0%	21,422,000
9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中融国际信托—宏金 9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	18,764,066
10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	17,385,951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均为天津泰达。2013 年 1 月

至 2016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2016 年 4 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天津泰达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神州易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天津泰达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2014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控制权关系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天津泰达，并继续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因此，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发生过变化，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易桥财税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和 2017 年出售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100%股权、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股权。

（一）发行股份购买易桥财税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交易概述

经 2015 年 12 月 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彭聪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易桥财税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00,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向连良桂、智尚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金额 100,000.00 万元。

2、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33 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估对易桥财税科技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易桥财税科技净资产账面值为 6,039.3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391.26 万元，评估增值 94,351.93 万元，增值率为 1562.29%。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易桥财税科技 100%股权作价

1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6.81 元/股，青海明胶向易桥财税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46,842,876 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8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46,842,877 股。

3、重组实施情况

青海明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 号）。易桥财税科技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易桥财税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实施完毕。

（二）出售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100%股权、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股权

1、交易概述

经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出售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100%股权、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的 4 家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值为 12,535.58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2,536.00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8,399.8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

对价为 8,400.00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12,753.99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2,754.00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值为 4,848.82 万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250.16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股权交易对价为 3,251.00 万元。

3、重组实施情况

本次出售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100%股权、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实施完毕。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 O2O 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百城千店”计划，对企业形成贴身服务能力覆盖，提供公司注册、财税、投融资等多项服务。同时充分发挥线上云端平台的协同共享功能，形成“线上+线下”的企业大数据生态体系。公司以线上+线下的垂直 O2O 模式，线上产品展示，实现沟通，线下落地服务的方式，解决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 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一：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资产总额(万元)	383,804.36	312,974.03	101,341.21
负债总额(万元)	90,934.23	28,184.31	31,067.78
股东权益(万元)	292,870.13	284,789.72	70,273.43
总股本(万元)	76,579.94	76,579.94	47,211.36
每股净资产(元)	3.82	3.72	1.49
资产负债率(%)	23.69	9.01	30.66
流动比率	2.06	6.00	1.29
速动比率	2.06	5.56	0.98

表二：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593.45	41,185.73	26,890.28
营业利润(万元)	8,607.30	4,557.53	-12,323.66
利润总额(万元)	10,549.30	4,372.96	-14,3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21.56	4,581.83	-15,911.59
每股收益(元)	0.0839	0.07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3,091.09	2,203.71	2,05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63	-2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4	7.44	4.62
存货周转率(次)	6.57	3.35	2.84
毛利率(%)	38.98	31.16	-14.07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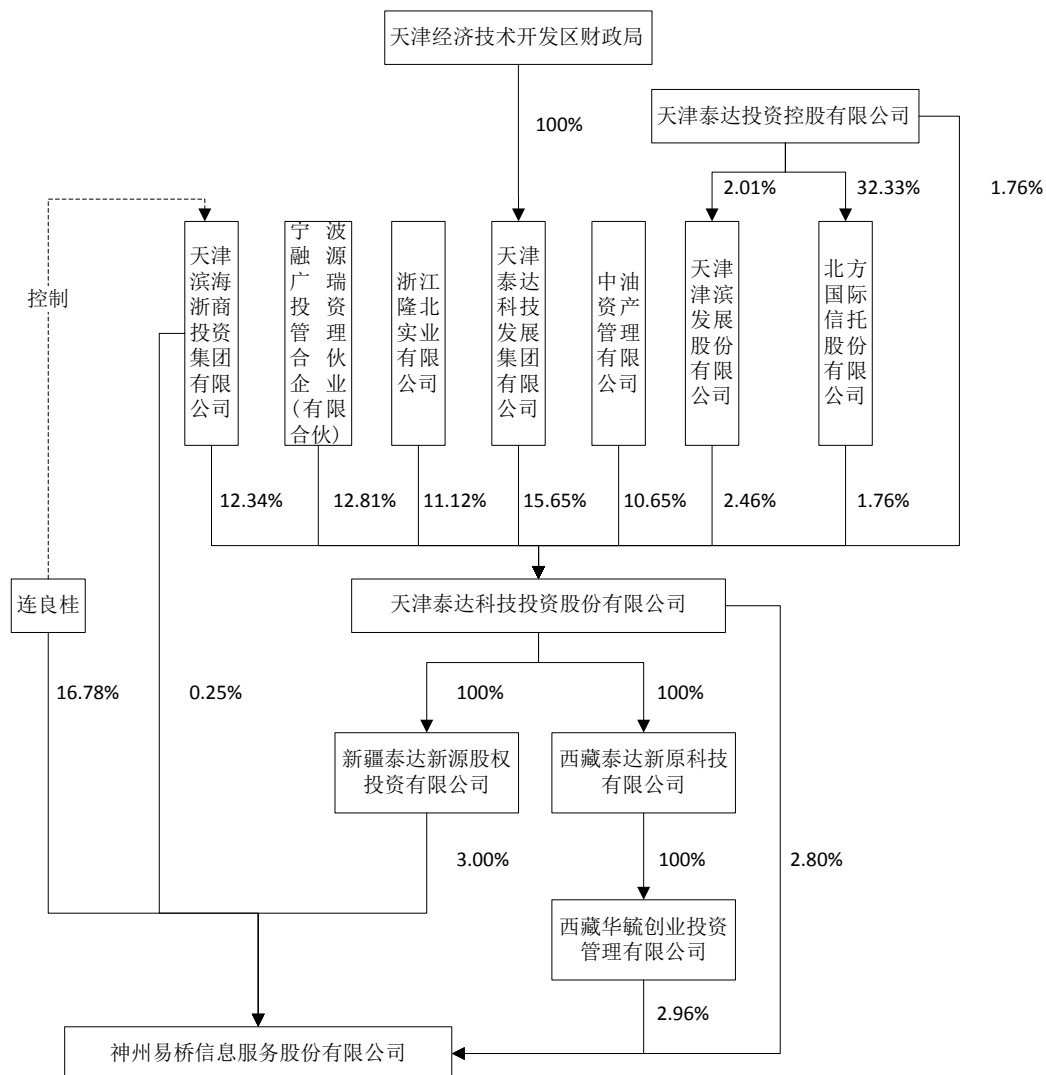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4485883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926.482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华

成立日期	2000-10-13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四号科技发展中心3号楼四层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连良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由于与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在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仍由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和义务。

天津泰达直接持有公司 2.8%的股份，通过新疆泰达、西藏华毓合计间接持

有公司 5.96%股份。连良桂直接持有公司 16.78%的股份，通过滨海浙商间接持有 0.25%股份。前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79%的股份。根据天津泰达与连良桂签订的一致行动关系，由天津泰达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和义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

由于天津泰达的实际控制人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4YJ7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24号亚欧国际小区2幢2221室
成立日期	2016-10-27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10 月，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成立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毕兰宏、赵鑫共同签署了《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霍尔果斯并购基金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各合伙人的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

2016 年 11 月 23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向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74YJ72）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30.00%
2	北京国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毕兰宏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5	赵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总计			20,000.00	100.00%

2、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3 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周莉微、张兰、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入伙有限合伙人，新增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认缴总额变更为 40,000 万元。其中，周莉微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张兰认缴 4,000 万元，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0,000 万元。同日，上述各方与原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5.00%
2	北京国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3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4	毕兰宏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00%
5	赵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0%
6	周莉微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5.00%
7	张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00%
8	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
总计			40,000.00	100.00%

3、2017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4 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入伙有限合伙人，新增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认缴总额变更为 70,000 万元，其中，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同日，上述各方与原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8.57%
2	北京国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4%
3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4	毕兰宏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71%
5	赵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9%
6	周莉微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57%
7	张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71%
8	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9%
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2.86%
总计			70,000.00	100.00%

4、2017 年 12 月，减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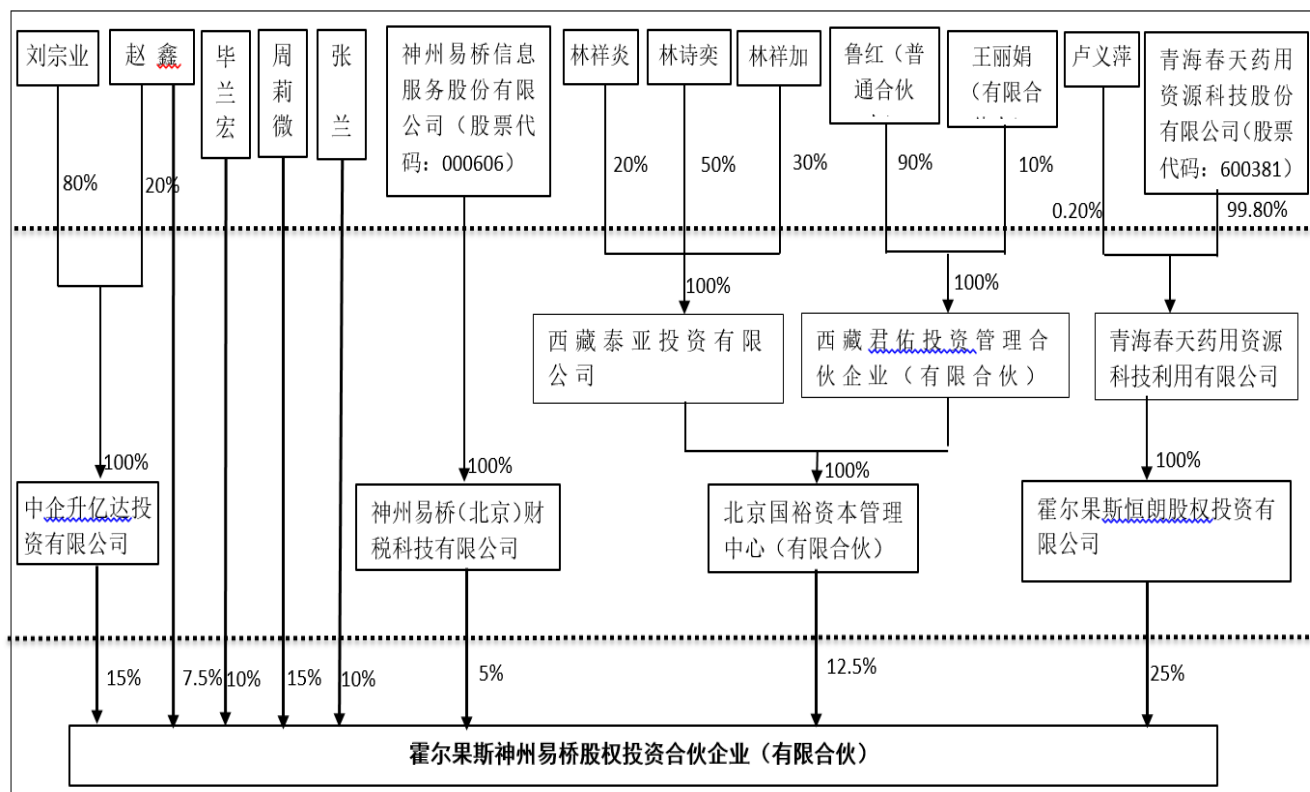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减少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认缴总额变更为 40,0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5.00%
2	北京国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3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4	毕兰宏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00%
5	赵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0%
6	周莉微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5.00%
7	张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00%
8	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
总计			40,000.00	100.00%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图



其中，升亿达投资为普通合伙人，霍尔果斯恒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易桥财税科技、毕兰宏、周莉微、张兰、赵鑫为有限合伙人。整合基金穿透后的交易对手方包括神州易桥、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刘宗业、赵鑫、毕兰宏、周莉微、张兰、林祥炎、林施奕、林祥加、鲁红、王丽娟、卢义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最终持有整合基金权益的自然人的声明和承诺，自然人均系自己真实持有整合基金的权益，不存在代持，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根据青海春天披露的2018年一季度报告，其第三大股东新疆泰达（持股比例6.8%）和第四大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6%）同时也是神州易桥的股东之一；神州易桥的董事会秘书华彧民同时在青海春天担任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未发现青海春天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19J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宗业
成立日期	2015-11-05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3栋2单元2-1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亿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宗业	货币	4080.00	80.00
2	赵鑫	货币	1020.00	20.00
合计			51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升亿达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升亿达投资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7,029.51	1,470.73
负债总额(元)	1,804.83	31.97
股东权益(元)	5,224.68	1,438.7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8.94	97.09
利润总额（元）	230.99	-93.24
净利润（元）	217.92	-93.24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亿达投资除持有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15%的出资份额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中企升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股权投资
2	霍尔果斯斑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3	霍尔果斯中企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6.67%	股权投资
4	舟山中企企服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3.57%	私募股权投资
5	舟山中企企服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8.13%	私募股权投资
6	舟山熙耀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7.88	0.06%	股权投资
7	舟山熙耀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0	0.20%	股权投资

6、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升亿达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2242。

升亿达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和运作管理，其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均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升亿达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均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进入

措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亿达投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进行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财务数据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其最近两年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18,477.79	6,977.75
负债总额	233,597.58	-
股东权益	84,880.21	6,977.7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2,010.61	-
利润总额	38,180.43	-222.25
净利润	35,505.51	-222.25

六、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	100,000.00	60	代理记账、财务培训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事务代理及咨询
2	霍尔果斯斑马企业服务有限公	10,000.00	99	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事务代理及咨询；税务事务代理及咨询；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N8484。

八、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 设立目的

合伙目的系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二) 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以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0606,下称“神州易桥”)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能与神州易桥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的、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行业或企业为主要的投资方向。

(三) 决策程序

1、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或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2、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决策

整合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 5 名投资专业人士组成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2 名,神州易桥委派 1 名,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其他一般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如果出现委员变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任命其他的投资专业人士填补空缺的委员职位。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以及临时投资的最终决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的任何投资决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三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在投票决定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对关联企业的投资和股权进行处置的方案时应遵循关联方回避的原则,即与该等投资和股权处置有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参加投票,关联方交易须经无关联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和详细的议事规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报本合伙企业备案。在投资过程中，管理团队在投资项目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项目管理等环节，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通报。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归属于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事务所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2、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3、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调解、和解等妥协，已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4、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5、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并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还可对下列事项拥有单方决定权：

- 1、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
- 2、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
- 4、同意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
- 5、决定聘用第三方专业人员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6、在本合伙企业之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决定转让或者处分本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但本款的权利仅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了实现本合伙企业的目的而合理转让和处分本合伙企业的权利；
- 7、根据第 10.1 条解散的约定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期限提前终止；

8、根据第 1.7 条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和投资期限的约定决定延长经营期限。

（五）结构化安排

按照收益分配的顺序的不同，有限合伙人分为优先级合伙人和一般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可以优先于一般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取得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一般级有限合伙人只能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足额分配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后，方有权取得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但可以优先于普通合伙人取得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快马财税 6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为快马财税。快马财税为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收购整合完成了外部共计 115 家企业服务公司，收购整合的公司主要从事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税务、工商等财税咨询顾问服务，能够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 24 号亚欧国际小区 2 幢 2202 号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宗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F97X3
经营范围	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孵化、科技鉴证；知识产权代理；广告设计；人力资源外包；工商事务代理及咨询；税务事务代理及咨询；财务培训及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与服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16 年 12 月，快马财税设立

快马财税是由霍尔果斯并购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霍尔果斯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伊霍口公司）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10616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霍尔果斯工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快马财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货币	40,000.00	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0.00	100.00%

（二）2017 年 3 月，快马财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7 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快马财税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由霍尔果斯并购基金认缴。

2017 年 3 月 27 日，霍尔果斯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快马财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货币	60,000.00	26,500.00	100.00%
合计	-	60,000.00	26,500.00	100.00%

注：本次注册资本中实缴出资情况详见本章“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三）2017 年 3 月，快马财税注册资本缴足”。

（三）2017 年 3 月，快马财税初始注册资本和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缴足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已缴纳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时间	金额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2017 年 1 月 16 日	500.00
	2017 年 2 月 23 日	5,000.00
	2017 年 3 月 6 日	6,000.00
	2017 年 3 月 6 日	6,000.00
	2017 年 3 月 17 日	9,000.00
	2017 年 3 月 28 日	6,000.00
	2017 年 3 月 28 日	6,000.00
	2017 年 3 月 28 日	8,000.00
	2017 年 3 月 30 日	6,000.00
	2017 年 3 月 30 日	7,500.00
	小计	60,000.00

本次注册资本缴足后，快马财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货币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四）2017 年 6 月，快马财税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5,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快马财税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财税科技认缴。

2017 年 6 月 14 日，易桥财税科技、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快马财税三方签署《关于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三方同意易桥财税科技以人民币 2.5 亿元认缴快马财税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5 亿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霍尔果斯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快马财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货币	60,000.00	60,000.00	70.59%
易桥财税科技	货币	25,000.00	0.00	29.41%
合计		85,000.00	60,000.00	100.00%

（五）2018 年 1 月，快马财税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缴足

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易桥财税科技已缴纳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时间	金额
易桥财税科技	2017 年 8 月 30 日	10,000.00
	2018 年 1 月 11 日	15,000.00
	小计	25,000.00

本次注册资本缴足后，快马财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	------	------	------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货币	60,000.00	60,000.00	70.59%
易桥财税科技	货币	25,000.00	25,000.00	29.41%
合计		85,000.00	85,000.00	100.00%

（六）2018 年 2 月，快马财税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8 日，快马财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快马财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全部由易桥财税科技认缴。

2018 年 1 月 18 日，易桥财税科技、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快马财税三方签署《关于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三方同意易桥财税科技以人民币 1.5 亿元认缴快马财税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5 亿元。

2018 年 2 月 2 日，霍尔果斯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快马财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货币	60,000.00	60,000.00	60.00%
易桥财税科技	货币	40,000.00	25,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85,000.00	100.00%

（七）2018 年 2 月，快马财税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缴足

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易桥财税科技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时间	金额
易桥财税科技	2018 年 2 月 6 日	15,000.00
	小计	1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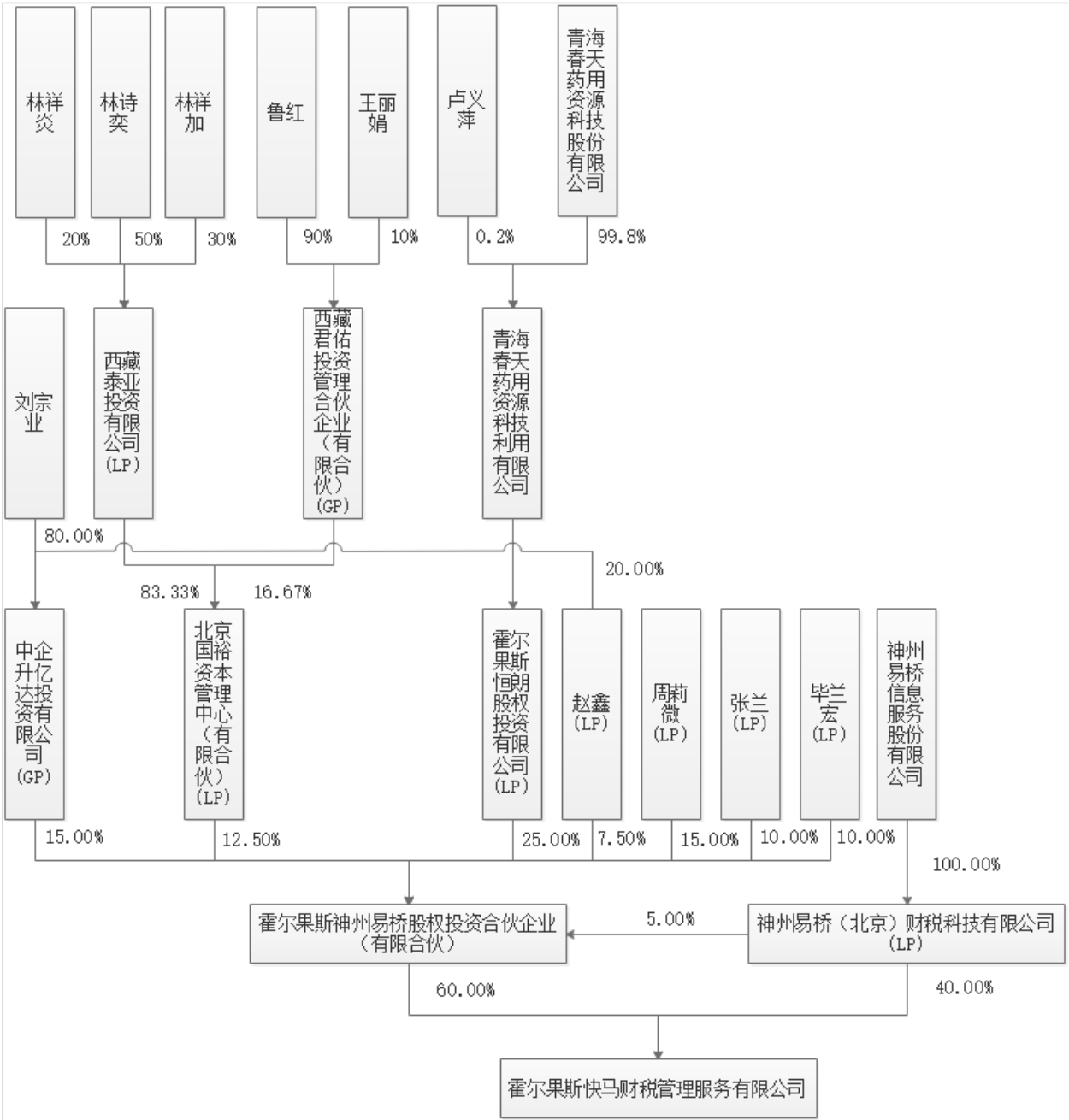
本次注册资本缴足后，快马财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货币	60,000.00	60,000.00	60.00%
易桥财税科技	货币	40,000.00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快马财税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持有快马财税 60%股权，是快马财税的控股股东。

根据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同时，

自然人刘宗业持有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因此，自然人刘宗业为快马财税的实际控制人。

四、标的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快马财税为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收购整合完成了外部共计 115 家企业服务公司，其中：通过收购股权方式整合的子公司 105 家（全资子公司 103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9 家，通过收购资产方式整合的 1 家。

上述整合完成后，为了优化全国业务布局和下属公司的内部管理，以便更好的开展经营，快马财税将其中 74 家全资子公司改为以分公司形式对外经营（注：根据业务布局需要，1 家全资子公司对应设立 1 家或多家分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的人员、业务和资产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入相应的分公司，然后对原全资子公司进行注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分公司均已设立完毕并实际开展对外运营，对应的全资子公司中 9 家已完成注销，65 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一）标的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下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快马分公司	北京	2017-1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分公司	北京	2017-10-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快马分公司	北京	2017-8-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企顺分公司	北京	2017-8-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鑫雅世纪分公司	北京	2017-6-2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鑫顺易达分公司	北京	2017-6-2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广和分公司	北京	2017-6-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合义世纪分公司	北京	2017-6-1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桥荟和萃财务科技分公司	北京	2017-6-1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桥华腾分公司	北京	2017-6-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北区分公司	北京	2017-6-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	2017-5-2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北京	2017-5-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北京	2017-5-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分公司	北京	2017-5-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分公司	北京	2017-5-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第二分公司	安徽	2017-6-2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第一分公司	安徽	2017-6-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安徽	2017-5-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福建	2017-9-1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第一分公司	福建	2017-9-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分公司	福建	2017-9-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第八分公司	福建	2017-9-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建	2017-9-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晋江第一分公司	福建	2017-8-2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市刺桐路分公司	福建	2017-8-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	2017-6-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三明易桥翰铭分公司	福建	2017-4-2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广东	2017-9-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国瑞分公司	广东	2017-7-1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粤中分公司	广东	2017-7-1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广东	2017-7-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广东	2017-7-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汇顺分公司	广东	2017-6-2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宝岗分公司	广东	2017-6-2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潮鼎盛分公司	广东	2017-5-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源分公司	广东	2017-5-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亿财源分公司	广东	2017-5-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双利分公司	广东	2017-5-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振博分公司	广东	2017-4-2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佰信分公司	广东	2017-4-2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智航分公司	广东	2017-4-2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胜谷分公司	广东	2017-4-2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万兴分公司	广东	2017-4-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明峰分公司	广东	2017-7-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州	2017-7-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河北	2017-7-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邢台桥东分公司	河北	2017-7-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河北	2017-7-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5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怀特分公司	河北	2017-7-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5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青园街分公司	河北	2017-7-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5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大街分公司	河北	2017-7-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5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路分公司	河北	2017-7-1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5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河北	2017-7-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5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富强分公司	河北	2017-7-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5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分公司	河北	2017-7-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5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大街分公司	河北	2017-7-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5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槐中路分公司	河北	2017-7-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5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郑州第一分公司	河南	2017-9-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6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河南	2017-9-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6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华中武汉分公司	湖北	2017-7-3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6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湖北	2017-7-2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6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第三分公司	湖北	2017-7-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6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湖北	2017-7-1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6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北第二分公司	湖北	2017-7-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6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湖北	2017-7-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6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湖北	2017-7-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6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湖北	2017-7-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6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湖北	2017-7-1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7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湖北	2017-7-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7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湖北	2017-7-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7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湖北	2017-7-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7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	2017-6-1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7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	2017-5-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7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第二分公司	江苏	2017-7-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7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江苏	2017-7-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7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江苏	2017-7-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7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	2017-6-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7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无锡易鑫惠山分公司	江苏	2017-5-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辽宁	2017-6-1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山东	2017-8-2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德辉代理记账分公司	山东	2017-7-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懿高代理记账分公司	山东	2017-7-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神州顺利办分公司	山东	2017-6-1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山东	2017-5-2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分公司			询
8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青岛易嘉代理记账 分公司	山东	2017-5-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8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分公司	山东	2017-5-1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8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山东	2017-5-1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8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分公司	山东	2017-5-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9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青岛晟达分公司	山东	2017-5-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9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青岛黄岛分公司	山东	2017-4-2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9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青岛市南分公司	山东	2017-4-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9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	2017-4-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9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山西	2017-9-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9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上海	2017-5-2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9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	上海	2017-5-1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9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	2017-5-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9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四川	2017-6-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9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成都易鸿达分公司	四川	2017-4-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10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成都易德升分公司	四川	2017-4-1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10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	2017-5-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10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	天津	2017-8-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10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浙江	2017-6-1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10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	浙江	2017-5-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10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浙江	2017-5-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10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浙江	2017-5-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有限公司银湖分公司			询
10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公司	浙江	2017-4-2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10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	2017-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注：（1）上述分公司中，山西分公司和南京第二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2）快马财税通过收购资产方式整合的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人员、资产进入番禺分公司、汇顺分公司、宝岗分公司、南沙分公司、粤中分公司等 5 家分公司开展经营；（3）快马财税御富分公司、快马财税杭州江干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1、正常运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正常运营的 31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 9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持股比例	注册 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北京易桥绿眼猫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45.90	100.00%	北京	2017-1-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	北京易桥旺达财税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112.00	100.00%	北京	2017-1-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	北京神州顺利办文化有限公司	69.90	100.00%	北京	2016-12-2 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	北京易桥金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北京	2016-8-1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5	无锡易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60	100.00%	江苏	2016-8-3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6	无锡易琥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00.00%	江苏	2016-8-2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7	无锡易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江苏	2016-6-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	无锡易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江苏	2016-6-2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9	无锡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100.00%	江苏	2016-6-2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0	无锡易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100.00%	江苏	2016-6-2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1	常州易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江苏	2016-9-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2	常州易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江苏	2016-8-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

						财务咨询
13	常州易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江苏	2016-7-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4	常州易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70.60%	江苏	2016-7-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5	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江苏	2016-6-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6	深圳易桥立万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211.80	100.00%	广东	2016-11-2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7	江门易桥顺利办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29.60	100.00%	广东	2016-12-2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8	惠州市易桥好帮手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69.90	100.00%	广东	2016-12-2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9	惠州市金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广东	2016-12-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0	杭州易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85.50	100.00%	浙江	2016-12-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1	金华市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100.00%	浙江	2016-9-1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2	烟台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9.70	100.00%	山东	2016-12-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3	淄博易桥鲁信财税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431.70	100.00%	山东	2017-1-2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4	威海易办企业代理有限公司	96.00	100.00%	山东	2016-11-1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5	上海神州易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3.30	100.00%	上海	2016-9-2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6	贵州易桥和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贵州	2016-12-2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7	内蒙古创宇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91.20	100.00%	内蒙古	2017-1-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8	漳州芗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0.00	100.00%	福建	2016-12-2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9	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4.00	100.00%	湖南	2016-12-2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0	宜昌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湖北	2016-11-2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1	霍尔果斯鸿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5.00	50.80%	新疆	2016-11-1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2	昆明超策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9.00%	云南	2017-1-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3	昆明易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50.00	49.00%	云南	2017-1-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4	昆明易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49.00%	云南	2017-1-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5	南京易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9.00%	江苏	2016-12-3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6	贵州易桥顺利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99.60	49.00%	贵州	2016-12-2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7	湘潭易桥爱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70.20	49.00%	湖南	2016-12-2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8	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20	49.00%	山西	2016-12-2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9	武汉江城易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3.60	49.00%	湖北	2016-12-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0	霍尔果斯易桥普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新疆	2017-1-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正在办理注销的 65 家全资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65 家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原有业务以新设的分公司对外开展经营，其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全资子公司名称	对应存续经营的分公司名称
1	北京易桥凌科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分公司
2	北京易桥华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3	北京易桥晨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桥华腾分公司
4	顺利办通会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分公司
5	北京荟和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桥荟和萃财务科技分公司
6	北京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分公司
7	北京鑫顺易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鑫顺易达分公司
8	北京易桥广和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广和分公司
9	北京易桥账管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神州快马分公司
10	北京瑞和吉是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11	北京易桥世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合义世纪分公司

12	北京易桥恒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	易桥天运（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快马分公司
14	北京昌企易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北区分公司
15	北京企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企顺分公司
16	北京易桥晟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鑫雅世纪分公司
17	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18	马鞍山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第二分公司
19	三明市易桥翰铭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三明易桥翰铭分公司
20	泉州易桥惠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1	易桥汇山财税服务（平潭）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分公司
22	泉州顺利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市刺桐路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晋江第一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第八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第一分公司
23	深圳易桥双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双利分公司
24	易桥胜谷（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胜谷分公司
25	易桥亿财源（深圳）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亿财源分公司
26	深圳市易桥万兴财税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万兴分公司
27	深圳易桥振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振博分公司

28	深圳市易桥智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源分公司
29	深圳市易桥明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明峰分公司
30	深圳市易桥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潮鼎盛分公司
31	深圳市易桥佰信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佰信分公司
32	深圳易桥智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智航分公司
33	深圳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国瑞分公司
34	江门市神州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35	石家庄良助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槐中路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大街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富强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路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大街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青园街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怀特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邢台桥东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36	郑州易桥营天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郑州第一分公司
37	郑州新易桥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5	武汉智通青蒙易桥会计咨询有限公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

	司	司
39	升昇顺利办（武汉）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第三分公司
40	武汉神州易桥安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北第二分公司
41	神州易桥顺利办（武汉）企业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华中武汉分公司
42	湖北神州顺利办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43	南通易信财税代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44	苏州市神州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5	无锡易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无锡易鑫惠山分公司
46	盘锦易桥惠友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47	烟台易金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神州顺利办分公司
48	青岛易桥乐帐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分公司
49	青岛易桥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分公司

50	青岛易睿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易嘉代理记账分公司
51	青岛易办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分公司
52	青岛易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黄岛分公司
53	青岛税通通达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德辉代理记账分公司
54	青岛宝懿盈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懿高代理记账分公司
55	潍坊易桥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56	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57	易火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
58	易鸿达（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易鸿达分公司
59	易德升（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易德升分公司
60	易嘉联（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61	天津易桥汇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62	天津市易桥鼎瑞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
63	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64	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65	绍兴易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3、已完成注销的 9 家原全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原收购整合的 115 家下属公司中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注销手续，注销后以新设的分公司对外开展经营，其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已完成注销的原全资子公司名称	对应存续经营的分公司名称
1	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银湖分公司

2	青岛易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	杭州易桥中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
4	杭州易桥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	烟台易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6	马鞍山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第一分公司
7	上海易导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	青岛易桥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市南分公司
9	青岛易桥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晟达分公司

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及所属行业

快马财税的所属行业为代理记账行业，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税务、工商等财税咨询顾问服务。代理记账是指会计咨询、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等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接受独立核算单位的委托，代替其办理记账、算账、报账业务的一种社会性会计服务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快马财税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的子类“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快马财税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的子类“商务服务业（L72）”的子类“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L7241）”。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代理记账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是行业主要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财政部主管会计服务，主要负责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会计执业人员和执业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行使相关业务监管和从业人员监督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税务服务，总局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分别委托各自所属的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行使对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行政管理职能，监督和指导注册税务师协会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及社会信用约束机制

① 行业自律组织

目前，全国性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尚未建立，主要的管理归口还是在财政部及各级财政部门。但是，针对代理记账及财税咨询服务的从业人员中的会计师、税务师应当服从相关行业的管理规定，其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承担着《注册会计师法》赋予的职能和财政部委托和交办的各项职能。主要负责审批和管理注册会计师，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检，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等事项。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是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组成的行业民间自律管理组织，受民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该协会旨在协调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在政府及有关部门与会员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实施注册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旨在推动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

② 社会信用约束机制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倡导代理记账从业人员和机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自我约束。申请人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代理记账机构完成变更登记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应当在批准代

理记账资格后，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批机关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适用于我国财税服务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00 年 7 月	会计监管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旨在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规定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者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法	2001 年 5 月	对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07 年 1 月	在《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总分类会计科目的确认、计量和财务报告编制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对于明细分类科目和特殊行业的准则运用，另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文件进行规范和补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10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事项的实施细则进行了细化规定。
5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001 年 1 月	根据《会计法》的精神和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基本构成、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and 对外提供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用以指导会计执业人员的相关工作。
6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013 年 7 月	是对会计从业人员的主要监管法规，旨在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7	小企业会计准则	2013 年 1 月	旨在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是《企业会计准则》的补充性文件，也是《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配套规章制度。
8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2005 年 3 月	是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审批、监督和管理代理记账机构应遵循的主要规章制度。
9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 年 9 月	提出既要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建设，不断提高会计管理工作法制化和规范化水平，也要督导企业完善会计标准体系，持续提升企业会计标准体系的执行力和实施效果。
10	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	2011 年 12 月	明确鼓励专业化服务机构进行服务模式创

	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新，通过提供合理价格的优质服务，开拓中小企业服务市场。
11	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5 月	积极探索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政策扶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代理记账工作，推动小规模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小型经济组织选择代理记账服务，积极引导代理记账机构面向乡镇开展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针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开展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小企业会计准则、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提高代理记账机构服务质量。探索建立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制度。
12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4 年 11 月	大力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型微型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1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积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投资咨询与管理服务、法律服务等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和环境服务业，以助力新兴产业的发展，为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14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5 年 6 月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15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7 月	强化创业创新支撑、积极发展众创空间、发展开放式创新，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推动跨区域、跨领域的技术成果转移和协同创新。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快马财税的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税务、工商等财税咨询顾问服务。

1、记账服务

记账服务包括代理记账服务和账务整理服务，客户主要为全国中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是指经批准设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接受各中小微企业的委托，根据企业提供的合法原始凭证，在充分了解企业经营情况的前提下，为企业建账、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同时协助企业进行纳税申报以及办理其他各项涉税事项。

账务整理指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真实的经营情况，对企业不规范的账务进行重新设置会计科目、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情况。

2、财税咨询顾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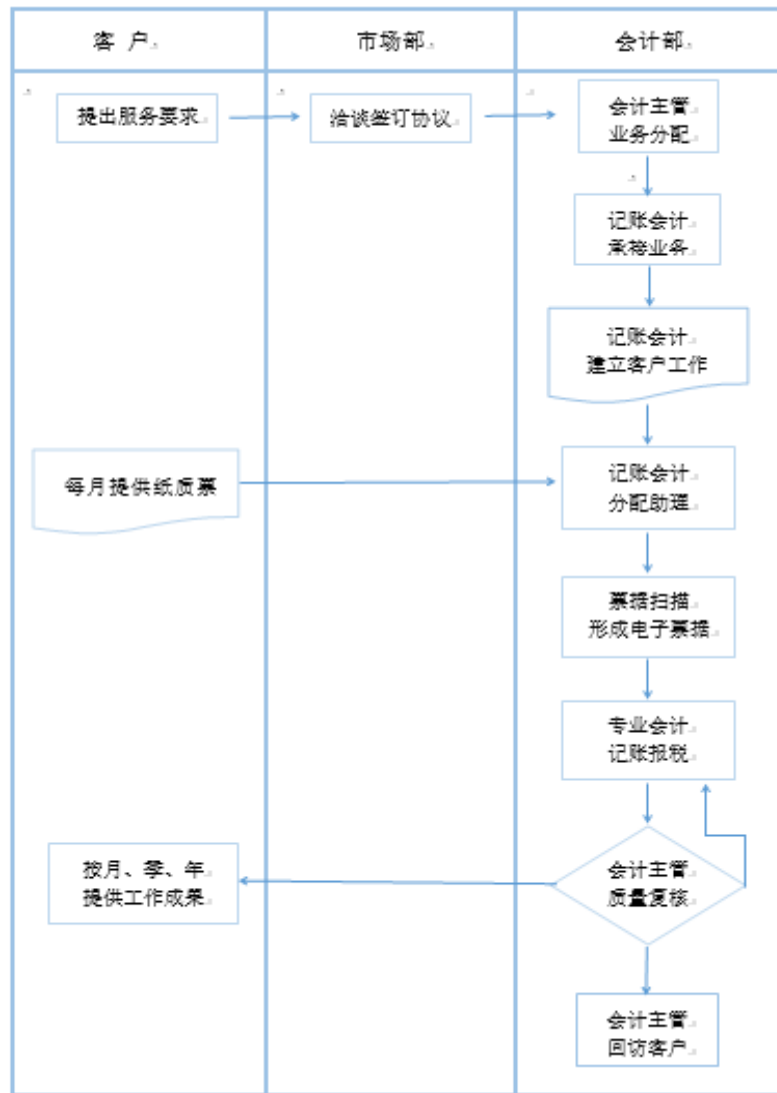
代理记账作为财税服务的入口会进一步衍生出诸如工商注册、资质办理、财税咨询等顾问服务。

咨询顾问是指接受企业的委托，为其建立或完善内部各项管理控制流程及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监督职能，设立与完善各业务部门岗位，尽可能杜绝企业经营管理上存在的疏忽以及漏洞，以及为客户提供建立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的建议，以提高企业的经营能力，尽可能降低企业经营管理上的风险；除上述服务内容外，公司还提供企业注册登记、各类证照年检、企业变更、注销等各项服务。

报告期内，快马财税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快马财税下属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后，由会计主管在客户管理系统平台上进行业务分配，指派相应的记账会计负责特定的客户。记账会计承接业务后，要建立客户工作档案，并分派业务助理人员和专业会计，分别负责客户的票据扫描、单据整理、凭证装订及记账、报税等工作。专业会计人员完成当期会计、税务服务后，提交客户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会计主管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对客户意见进行搜集跟踪并及时反馈。



（五）主要经营模式

快马财税主要通过分布于全国各主要省市的分公司、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快马财税下属公司立足于中小微企业服务行业，基于对中小微企业服务需求的深入理解，从事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税务、工商等财税咨询顾问服务。

1、采购模式

快马财税及下属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办公用品、网络推广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服务、咨询业务外包服务等。对于办公用品、网络推广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等采购项目，快马财税及其下属公司采取货比三家的采购策略，直接从市场上进行采购，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同时获取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对于咨询业务外包服务主要系根据快马财税下属公司现有资源及关系，针对咨询服务内容进行精准匹配后进行采购。

2、销售模式

快马财税及其下属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提供服务。由于快马财税下属公司遍布于全国各主要城市，通过在各地设立的区域分支机构，由各地分支机构的市场人员直接对区域内客户进行服务推介及相关的市场推广工作。此外，快马财税及其下属公司还通过线上互联网营销方式，将公司的服务及信息发布在网络平台上，通过“需求营销”的模式，吸引大量潜在客户，有效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3、服务模式

对于代理记账服务，目前大部分终端资产已采取软件运营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在线记账报税服务。客户于每月规定日期前将上月原始凭证整理完毕后，通过原始凭证电子化业务系统交付给各终端资产，各终端资产专业会计主管建立工作方案，并将业务在线分配给专职财税人员及兼职会计等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在线上领取工作任务，按照客户企业及公司内部的工作流程与标准，完成账务整理及相关报表制作，并在线上传至主管会计，交由会计主管审核。

对于工商服务业务，终端资产会委派专业的咨询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助客户进行工商变更、资质审批、注销等政策咨询，协助客户准备变更资料，并递交工商局，完成客户委托事宜。

对于咨询服务业务，终端资产主要负责前端获客及后端落地执行的辅助工作，即终端资产在了解企业客户的具体需求后，其会将该需求反馈专业化服务团队，由该专业服务团队为企业客户制定个性化的咨询服务方案并全程参与具体的服务流程，终端资产后续主要负责与企业客户的沟通方案的落地执行，通过上述专业分工，不仅拓展了终端资产的服务范围，而且保证了服务的质量。

4、盈利模式

对于代理记账报税、工商及咨询等业务，快马财税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参考市场同类业务的收费情况，结合自己的业务开展成本，再上浮一定利润，进行市场化定价。例如，对于记账报税业务，主要参考处理的票据数量、客户年营业额等进行按年、按季或者按月收费；对于工商业务，公司则根据办事难度、所需材料数量，结合自身人员成本和行业内平均的利润情况，进行报价；对于咨询业务，则参照同行业同类业务并结合自身资源优势报价，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计费。

（六）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客户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工商注册、资质办理、财税咨询等企业综合服务，通过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城市的下属分、子公司为全国数量庞大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服务。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企业综合服务	38,418.95	100.00%
小计	38,418.95	100.00%

(2)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代理记账的特点是客户数量众多、单笔收费低，根据客户规模、票据数量、营业额，收费水平在 150-1500 元/月。而在代理记账服务基础上衍生其他企业综合服务，其特点是单笔收费金额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资质办理、财税咨询等衍生的企业综合服务客户。

报告期内，快马财税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青岛安顺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10.38	0.29%
宜昌市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97.09	0.25%
湖北田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34	0.25%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38	0.23%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7	0.20%
合计	464.66	1.21%

2、主营业务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标的公司为轻资产服务型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企业服务，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外购服务等。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	---------

	金额（万元）	占比
企业综合服务	10,734.08	100.00%
小计	10,734.08	100.00%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标的公司为轻资产服务型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办公设备采购以及与业务直接相关的外购服务采购等，报告期内，快马财税向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

2017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2.60	8.03%
重庆内当家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40	3.34%
深圳市国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2.92%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2	2.43%
李沧区中瑞广通电脑营销中心	11.45	1.11%
合计	184.53	17.94%

3、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快马财税 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快马财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快马财税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快马财税的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收费标准、客户取得及稳定性情况

1、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快马财税对 115 家企业服务类公司进行了收购整合，上述企业服务类公司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等全国三十多个大中型城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通过上述终端资产累积服务的客户数量为 14 万户左右。快马财税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财税咨询等，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

2、收费标准

对于记账报税业务，终端资产主要参考处理的票据数量、客户年营业额等进行按年、按季或者按月收费。小规模纳税人一般在 150-300 元/月，一般纳税人在 300-1500 元/月。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统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增至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鉴于快马财税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新的标准，快马财税的客户绝大部分为小规模纳税人。

对于工商业务，标的公司下属的各终端资产则根据办事难度、所需材料数量，结合自身人员成本和行业内平均的利润情况，进行报价。对于咨询顾问业务，标的公司下属的各终端资产则参照同行业同类业务并结合自身资源优势报价，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计费。

3、客户取得及稳定性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获客途径如下：一是通过熟客推荐的方式进行获客；二是通过楼宇广告、平面纸媒、网络宣传等方式进行获客；三是通过电话销售或者上门拜访的方式进行获客等。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获取客户资源后，着力于提高对企业客户的服务质量，满足企业客户的专业化和差异化需求，实现客户数量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快马财税通过上述终端资产累积服务的客户数量为十四万户左右。本次交易完成后，终端资产将通过上市公司的员工培训、业务赋能体系，进一步增强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维持服务客户数量的继续增长。

（八）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快马财税具有从事代理记账、工商财税代理的基本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理记账许可证，其主要经营资质的基本信息如下：

证照名称	证照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营业执照	91654004MA777F97X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	20180202
开户许可证	8810-00833023	中国人民银行霍尔果斯口岸支行	20161214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65402300072550W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70112
代理记账许可证	DLJZ6540042017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20170727

标的公司的分公司从事代理记账，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所

记载的范围具有代理记账，并且分公司在所属财政部门代理记账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了惠州市易桥好帮手财税顾问有限公司和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代理记账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外（注：上述公司均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惠州市财政局、山西省财政局 2017 年暂时停止办理代理记账许可，2018 年予以恢复办理），快马财税及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均取得了代理记账经营资质，快马财税的分公司均在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或许可。

（九）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

针对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通过风险点梳理，标的公司建立起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对子公司、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十）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快马财税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一）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快马财税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是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财税咨询等服务，不涉及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

（十二）质量控制情况

快马财税作为企业服务型公司，历来注重所提供服务的品质和质量。快马财税在收购整合下属 115 家企业服务公司时，均要求下属公司具备一定的企业服务能力，同时能够认同上市公司的企业服务理念。收购完成后，快马财税发布了《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建立起了代理记账业务三级复核制度、业务质量考核及奖惩制度、质量淘汰制度等一系列服务制度，形成了完整的质量服务体系。同时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岗前培训和服务技能培训，督促业务人员提升执业水平和业务技能，保障服务质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经营，服务质量稳定，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

（十三）核心管理人员情况

快马财税的核心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刘宗业：男，汉族，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助理；2010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鑫：男，汉族，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十四）标的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1、标的公司用工及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实际用工人员5人，5人均缴纳社保，4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上一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用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实际用工人员2,511人，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共计2,470人，未签署劳动合同的41人为退休人员和实习生。员工中2,237人缴纳社保，共计979人缴纳公积金，缴纳基数为上一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超过六成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辖区内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按照实

际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为此，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负责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若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其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罚款、损失和所有相关费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了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个人公积金的声明。为此，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负责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若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其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罚款、损失及所有相关费用。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已出具承诺：“如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快马财税（包括快马财税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导致快马财税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或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基金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快马财税应缴差额并承担快马财税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劳务派遣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十五）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如下：

1、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从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霍尔果斯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可以享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享受15%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58号），从2010年1月1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内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快马财税合并口径最近两年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071.63	0.08
非流动资产	281,124.34	-
资产总额	321,195.97	0.08
流动负债	140,230.97	0.16
非流动负债	88,826.94	-
负债总额	229,057.91	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38.07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57.00	-0.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418.95	-
营业利润	24,870.73	-0.08
利润总额	22,352.17	-0.08
净利润	20,304.82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157.08	-0.08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快马财税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21,195.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0,071.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4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908.27	9.31%
应收账款	7,326.32	2.28%
预付款项	1,270.55	0.40%
其他应收款	817.60	0.25%
存货	3.9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4.96	0.23%
流动资产合计	40,071.63	12.48%
资产总计	321,195.97	100.00%

2、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经审计合并报表非流动资产为 281,124.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7.5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经审计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8,899.65	2.77%
固定资产	553.97	0.17%
无形资产	10.99	0.00%
商誉	271,309.52	84.47%
长期待摊费用	350.22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124.34	87.52%
资产总计	321,195.97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商誉是由于收购整合下属公司形成，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持有参股公司股权，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待摊平台运维费用和办公室装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

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经审计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办公设备	79.39	23.64	55.76
运输设备	33.98	4.21	29.78
电子设备	661.79	193.35	468.44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及其分、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由于快马财税是一家轻资产服务型公司，其经营模式决定其开展经营对经营场所的要求标准较低，因此租赁房屋对其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未拥有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6、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二）快马财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快马财税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经审计合并报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185.36	0.08%
预收款项	3,707.18	1.62%

应付职工薪酬	1,810.41	0.79%
应交税费	1,546.18	0.68%
其他应付款	47,220.54	2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61.31	37.44%
流动负债合计	140,230.97	6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826.94	3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26.94	38.78%
负债合计	229,057.91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经审计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 229,057.91 万元，主要为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预收款项为预收代记账服务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股权转让款。

八、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快马财税的股东为易桥财税科技和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其中易桥财税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快马财税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情况。快马财税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九、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收购整合情况

（一）标的公司收购整合终端资产的概况

快马财税为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收购整合完成了外部共计 115 家企业服务公司，其中：通过收购股权方式整合的子公司 105 家（全资子公司 103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9 家，通过收购资产方式整合的 1 家。

上述整合完成后，为了优化全国业务布局和下属公司的内部管理，以便更好的开展经营，快马财税将其中 74 家全资子公司改为以分公司形式对外经营（注：根据业务布局需要，1 家全资子公司对应设立 1 家或多家分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的人员、业务和资产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入相应的分公司，然后对原全资子公司进行注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分公司均已设立完毕并实际开展对外运营，对应的全资子公司中 9 家已完成注销，65 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吸收合并子公司与分公司对应情况详见本章“四、标的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二）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在对终端资产进行收购整合时，要求终端资产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具有一定的企业服务能力，同时能够认同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能够与上市公司产生业务协同。终端资产具体的选取标准如下：

- ① 终端资产在收购整合时，其存量的代理记账户数一般不得低于 300 户；
- ② 终端资产的管理合伙人认同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且愿意在收购整合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协同；
- ③ 终端资产的管理合伙人具有企业服务的相关从业经验并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
- ④ 在收购完成后，终端资产能够服从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遵守上市公司在品牌使用、服务质量体系等方面的统一规定。

快马财税整合的公司主要从事代理记账、工商财税代理等，能够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

（二）标的公司整合终端资产时的付款安排

1、标的公司支付给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付款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收购终端资产股权时的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付款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付款方式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收购终端资产股权时的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付款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分三年总体按照 30%、30%、40%逐年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1）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支付交易总价约 5%的款项；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共同开立共管账户，在共管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支付交易总价约 25%的款项至共管账户。

（2）终端资产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确认终端资产 2017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完成，且终端资产不存在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可从共管账户解锁并提取交易对价款项。

(3) 终端资产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确认终端资产 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完成，且终端资产不存在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标的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支付交易总价约 30%的款项。

(4) 在 2017 年、2018 年对价支付时，如终端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则当期对价中与前述对应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额的对价部分将暂缓支付，待对应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回款完成后另行支付。

(5) 终端资产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确认终端资产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完成，标的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支付交易总价约 40%的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端资产账目的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此前年度已进行对价扣减的部分不重复扣减），待对应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款后，支付剩余对价。如相关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形成坏账，则相应对价尾款不再支付。

2、标的公司支付给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付款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与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收购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股权的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付款安排如下：

(1) 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整合基金支付金额合计为 48,162.56 万元。

(2)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向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合计为 23,408.99 万元。

（三）标的公司收购和整合终端资产时的实际对价以及定价依据

1、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关于标的公司整合终端资产的总体作价原则

针对标的公司对终端资产的整合作价，2017 年 1 月 20 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标的公司总体作价原则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经查询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期间信息服务类等轻资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终端资产承诺业绩的增长率与总体估值间的关系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名称	对赌期平均增长率	基于首年对赌利润确定的 PE 倍数
--------	--------	----------	-------------------

完美环球	完美世界	26%	15.89
中安消	启创卓越	21.5%	14.15
	华和万润	22.4%	13.84
	中科智能	22.48%	13.80
世纪游轮	巨人网络	22.5%	13.10
青海明胶（曾用名）	神州易桥	15.66%	12.50
长城影视	东方龙辉	14%	11.00
	玖明广告	14%	11.00
	微距广告	14%	10.00

根据上述案例，本企业所投资终端资产对赌净利润每年增长率为 20%，总体收购估值在终端资产 2017 年对赌净利润的 12-13 倍之间符合市场行情。授权升亿达投资代表本企业在上述区间内，结合终端资产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终端资产总体交易作价。

根据以上总体作价原则，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和整合终端资产时，根据收购整合终端资产的用户数量、用户收费水平、主营业务沟通及团队服务能力等因素，在不超过议案决定的收购倍数内与终端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2、标的公司收购整合终端资产的实际对价情况

标的公司与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终端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承诺业绩，标的公司根据市场惯例和当地市场的实际情况，与其原控股股东以及整合基金协商确定终端资产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收购整合终端资产的实际对价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扣非净利润				终端资产总体估值	市盈率 1	市盈率 2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三年平均			
24,445.79	29,327.35	35,182.22	29,651.79	293,145.22	11.99	9.89

注：市盈率 1=终端资产总体估值÷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

市盈率 2=终端资产总体估值÷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平均承诺扣非净利润；

标的公司控制的 106 家终端资产估值合计为 293,145.22 万元，2017 年承诺净利润合计为 24,445.79 元，106 家终端资产的估值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11.99 倍。

上述被整合公司的交易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收购企业名称	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1	北京易桥晟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	1,444.10
2	北京昌企易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1,426.20
3	易桥天运（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92.00
4	北京易桥恒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594.00
5	北京易桥金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491.00
6	北京易桥世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626.00
7	北京易桥旺达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1,448.00
8	北京瑞和吉是咨询有限公司	100%	1,410.00
9	北京易桥账管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911.70
10	北京鑫顺易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1,198.40
11	北京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535.00
12	北京荟和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09.87
13	顺利办通会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	1,427.69
14	北京易桥晨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44.61
15	北京易桥华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09.28
16	北京易桥凌科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254.63
17	北京易桥广和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840.50
18	北京易桥绿眼猫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474.10
19	北京企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716.00
20	北京神州顺利办文化有限公司	100%	1,230.10
21	深圳易桥智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250.50
22	深圳市易桥佰信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09.70
23	深圳市易桥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4,928.80
24	深圳市易桥明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8.80
25	深圳市易桥智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91.00
26	深圳易桥振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1,511.76
27	深圳市易桥万兴财税有限公司	100%	3,734.22
28	易桥亿财源（深圳）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3,186.50
29	易桥胜谷（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07.50
30	深圳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1,120.00
31	深圳易桥立万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100%	2,388.20
32	深圳易桥双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20.10

33	惠州市易桥好帮手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100%	1,009.10
34	惠州市金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2,390.00
35	江门易桥顺利办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	2,925.40
36	江门市神州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41.30
37	无锡易琥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72.28
38	无锡易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04.92
39	无锡易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51.17
40	无锡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505.09
41	无锡易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29.47
42	无锡易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772.80
43	无锡易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09.74
44	常州易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2,613.79
45	常州易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51.24
46	常州易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75.74
47	苏州市神州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	2,789.63
48	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67.45
49	南通易信财税代理有限公司	100%	1,360.20
50	杭州易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44.50
51	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97.30
52	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269.60
53	杭州易桥中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4,890.70
54	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3,569.30
55	杭州易桥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9,651.20
56	绍兴易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9,774.20
57	金华市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53.42
58	湖北神州顺利办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960.00
59	武汉神州易桥安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398.90
60	武汉智通青蒙易桥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4,765.80
61	升昇顺利办（武汉）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65.90
62	神州易桥顺利办（武汉）企业事务代理服务有限 公司	100%	1,600.00
63	宜昌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1,529.83
64	青岛宝懿盈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	1,040.00
65	青岛易桥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10.00

66	青岛易桥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	1,756.13
67	青岛易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4,700.88
68	青岛易桥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54.34
69	青岛税通通达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	5,861.00
70	青岛易办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	3,421.60
71	青岛易桥乐帐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	3,035.00
72	青岛易睿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	600.00
73	青岛易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657.10
74	烟台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1,240.30
75	烟台易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367.41
76	烟台易金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990.39
77	潍坊易桥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	1,063.40
78	威海易办企业代理有限公司	100%	1,564.63
79	淄博易桥鲁信财税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3,468.30
80	易鸿达（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229.30
81	易德升（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247.81
82	易嘉联（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150.81
83	上海易导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5,860.46
84	易火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	1,655.40
85	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35.70
86	上海神州易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276.40
87	石家庄良助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	13,248.50
88	贵州易桥和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0.00
89	三明市易桥翰铭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121.61
90	泉州易桥惠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4,324.30
91	易桥汇山财税服务（平潭）有限公司	100%	1,476.00
92	泉州顺利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4,930.00
93	漳州芄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600.00
94	天津易桥汇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2,144.24
95	天津市易桥鼎瑞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947.90
96	郑州新易桥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2,207.40
97	郑州易桥营天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2.10
98	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555.20

99	马鞍山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31.01
100	马鞍山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92.60
101	内蒙古创宇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38.80
102	盘锦易桥惠友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2,458.10
103	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9.00
104	常州易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60%	1,363.95
105	霍尔果斯鸿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80%	20,394.43
106	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该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	3,591.00
107	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9%	595.30
108	昆明易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49%	174.70
109	昆明易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	485.00
110	昆明超策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	190.75
111	湘潭易桥爱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	518.30
112	贵州易桥顺利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	221.40
113	武汉江城易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9%	2,848.90
114	南京易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	1,234.00
115	霍尔果斯易桥普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1,440.00
合计			280,321.08

（四）标的公司收购和整合的终端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1、终端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共计 115 家公司的整合，上述 115 家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终端资产，其中：通过收购股权方式整合的子公司 105 家（全资子公司 103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通过收购资产方式整合的 1 家、参股公司 9 家。

标的公司与形成控制关系的 106 家（105 家+1 家）终端资产的原控股股东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即《协议一》），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06 家终端资产的业绩作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标的公司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订的《协议一》以及终端资产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完成承诺业绩的终端资产数量为 105 家，未完成承诺业绩的终端资产数量为 1 家；106 家终端资产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合计为 24,445.79 万元，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为 29,161.76 万元，超额利润合

计为 4,715.97 万元。

终端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资产家数	完成业绩承诺家数	未完成业绩承诺家数	完成率
106 家	105 家	1 家	99.06%
承诺利润总额	实际完成利润总额	超额利润总额	完成率
24,445.79	29,161.76	4,715.97	119.29%

2、1 家终端资产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终端资产名称为漳州芄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易桥”），2017 年承诺净利润为 130.00 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为 119.50 万元，差额为 10.50 万元，利润完成率为 91.92%。

漳州易桥 2017 年未完成业绩的原因主要由于，2017 年新设了几家分公司，新设分公司市场开拓和收入增长，在时间上具有一定滞后性，前期开拓的客户收费金额偏小，因此 2017 年漳州易桥客户增长和收入增长比预期稍差，但差异较小，随着业务的开拓和服务产品的不断丰富，漳州易桥客户数不断增多，为未来实现业绩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按照标的公司与漳州易桥原控股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将扣除 2018 年应支付给漳州易桥原控股股东的部分股权转让款。2018 年、2019 年，漳州易桥将继续进行市场开拓，不断新增新的服务品种，通过提高客户数量、服务品种和单客收费水平，以此来改进经营管理水平和业绩水平。

十、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改制、评估情况，其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十一、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马财税 6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

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性权利。

十二、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身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三、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十四、标的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中介机构对快马财税及下属分、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查询了相关主管机关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查阅了快马财税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马财税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如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现存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已经注销或将要注销的分公司、子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按照本次交易中出让股权的比例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十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快马财税的收入主要分为周期性企业服务收入和非周期性企业服务收入。

1、周期性企业服务收入：双方签署周期性服务协议，依据服务协议提供周

期性服务，并依据服务协议提交或形成周期性的工作成果，对方已付款或按服务协议约定付款，或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本公司根据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2、非周期性企业服务收入：双方如签署服务协议，本公司依据服务协议提供服务，并依据服务协议提交或形成工作成果，对方已付款或按服务协议约定付款，或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本公司在服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如双方未签署服务协议，本公司在服务完成时如已收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或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二）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比较，快马财税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快马财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快马财税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强，不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涉及的资产转移剥离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收购整合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快马财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快马财税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众华评估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众华评报（2018）第 0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购买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所得的评估值 95,0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314,585.7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34,217.92 万元，净资产为 80,367.81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90,111.81 万元，评估增值 9,744.00 万元，增值率 12.12%；按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95,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4,632.19 万元，增值率 18.21%。评估机构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快马财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基于评估结果以及评估基准日后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增加额，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快马财税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1、评估方法的选取

（1）评估方法的种类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简介及选用理由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合理化的修正，此外近期市场上没有类似企业股权的交易案例，达不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被评估单位市场网络、区域市场占有、客户资源、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待签订合同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采用收益法方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真实价值，因此，最后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2、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①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⑤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⑥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④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⑤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基础法的运用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及主要过程如下：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① 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为库存现金与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按上述方法评估，货币资金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150,728,468.51 元。

②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659,562.63 元，坏账准备为 0.00 元，净额为 57,659,562.63 元，主要为企业综合服务服务费。对应收账款的评估，采用以个别认定法为主，账龄分析法为辅，即可单独认定的确定其评估价值，不能单独认定的采用账龄分析法估算其评估价值。由于应收账款均发生在一年以内，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不考虑坏账损失。

按上述方法评估，应收账款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 57,659,562.63 元。

③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205,574.09 元，坏账准备为 0.00 元，净额为 17,205,574.09 元，主要为备用金、押金等款项。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以个别认定法为主，账龄分析法为辅，即可单独认定的确定其评估价值，不能单独认定的采用账龄分析法估算其评估价值。由于应收账款均发生在一年以内，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不考虑坏账损失。

按上述方法评估，其他应收款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 17,205,574.09 元。

④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6,698,109.07 元，坏账准备为 0.00 元，净额为 6,698,109.07 元，主要为预付房租、服务费等款项。对预付账款的评估，采用以个别认定法为主，账龄分析法为辅，即可单独认定的确定其评估价值，不能单独认定的采用账龄分析法估算其评估价值。由于应收账款均发生在一年以内，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不考虑坏账损失。

按上述方法评估，预付账款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 6,698,109.07 元。

⑤ 存货

存货—低值易耗品账面值 1,537.50 元，共计 2 项，为企业外购的桌子和椅子等办公家具，存放在企业办公室内。

评估人员现场了解了存货的采购管理制度。由于企业刚成立不久，评估人员核对了部分低值易耗品的近期的购入发票，购入价格与账面的平均单价差异较

小，其账面成本均较为客观的反映了市场价格，故本次评估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按上述方法评估，存货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 1,537.50 元。

⑥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503,890.83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预交增值税和理财产品。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函证或检查记账凭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按上述方法评估，其他流动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4,503,890.83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①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654,603,022.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合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审计的账面余额（元）
1	石家庄良助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32,485,000.00
2	湖北神州顺利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9,600,000.00
3	绍兴易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97,742,000.00
4	青岛税通通达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00	58,610,000.00
5	青岛易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6,571,000.00
6	泉州顺利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9,300,000.00
7	深圳市易桥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9,288,000.00
8	杭州易桥中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8,907,000.00
9	武汉智通青蒙易桥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7,658,000.00
10	泉州易桥惠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3,243,000.00
11	深圳市易桥万兴财税有限公司	100.00	37,342,200.00
12	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5,693,000.00
13	无锡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5,050,900.00
14	青岛易办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00	34,216,000.00
15	深圳市易桥智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1,910,000.00
16	易桥亿财源（深圳）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1,865,000.00

17	金华市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534,200.00
18	青岛易桥乐帐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00	30,350,000.00
19	江门易桥顺利办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00	29,254,000.00
20	苏州市神州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7,896,300.00
21	常州易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6,137,900.00
22	盘锦易桥惠友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4,581,000.00
23	青岛易桥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543,400.00
24	江门市神州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413,000.00
25	武汉神州易桥安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3,989,000.00
26	惠州市金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3,900,000.00
27	深圳易桥立万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23,882,000.00
28	深圳易桥智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2,505,000.00
29	易德升（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2,478,100.00
30	易鸿达（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2,293,000.00
31	郑州新易桥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2,074,000.00
32	易嘉联（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508,100.00
33	天津易桥汇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1,442,400.00
34	三明市易桥翰铭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1,216,100.00
35	深圳市易桥明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88,000.00
36	易桥胜谷（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075,000.00
37	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357,000.00
38	深圳易桥双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01,000.00
39	北京易桥广和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8,405,000.00
40	无锡易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7,728,000.00
41	青岛易桥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00	17,561,300.00
42	北京企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7,160,000.00
43	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674,500.00
44	易火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6,554,000.00
45	常州易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512,400.00
46	无锡易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097,400.00
47	神州易桥顺利办（武汉）企业事务代理服务有 限公司	100.00	16,000,000.00
48	漳州芗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6,000,000.00
49	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973,000.00
50	北京易桥恒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5,940,000.00
51	威海易办企业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5,646,300.00
52	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5,552,000.00
53	北京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5,350,000.00
54	宜昌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5,298,300.00

55	深圳易桥振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5,117,600.00
56	北京荟和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098,700.00
57	北京易桥金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4,910,000.00
58	易桥汇山财税服务（平潭）有限公司	100.00	14,760,000.00
59	北京易桥旺达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4,480,000.00
60	北京易桥晟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4,441,000.00
61	无锡易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294,700.00
62	顺利办通会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4,276,900.00
63	北京昌企易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4,262,000.00
64	北京瑞和吉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4,100,000.00
65	无锡易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049,200.00
66	马鞍山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926,000.00
67	易桥天运（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3,920,000.00
68	无锡易琥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722,800.00
69	烟台易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3,674,100.00
70	南通易信财税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3,602,000.00
71	无锡易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511,700.00
72	杭州易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445,000.00
73	内蒙古创宇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3,388,000.00
74	北京易桥华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3,092,800.00
75	上海神州易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764,000.00
76	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696,000.00
77	北京易桥凌科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2,546,300.00
78	烟台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2,403,000.00
79	北京神州顺利办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12,301,000.00
80	深圳市易桥佰信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097,000.00
81	北京鑫顺易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1,984,000.00
82	常州易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757,400.00
83	深圳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1,200,000.00
84	青岛易桥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100,000.00
85	升昇顺利办（武汉）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659,000.00
86	潍坊易桥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00	10,634,000.00
87	北京易桥晨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446,100.00
88	青岛宝懿盈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00	10,400,000.00
89	惠州市易桥好帮手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0,091,000.00
90	郑州易桥营天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21,000.00
91	烟台易金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9,903,900.00
92	天津市易桥鼎瑞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9,479,000.00
93	北京易桥账管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9,117,000.00

94	北京易桥世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260,000.00
95	青岛易睿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00
96	贵州易桥和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00
97	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90,000.00
98	北京易桥绿眼猫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741,000.00
99	常州易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60	13,639,500.00
100	重庆易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0	132,687,700.00
101	霍尔果斯鸿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80	203,944,322.00
102	武汉江城易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9.00	28,489,000.00
103	南京易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2,340,000.00
104	淄博易桥鲁信财税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1,733,000.00
105	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9.00	5,953,000.00
106	湘潭易桥爱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00	5,183,000.00
107	昆明易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	4,850,000.00
108	贵州易桥顺利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214,000.00
109	昆明超策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907,500.00
110	昆明易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49.00	1,747,000.00
111	霍尔果斯易桥普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	14,400,000.00
合计			2,654,603,022.00

② 评估方法

A.对于其中 45 家公司（33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公司、9 家参股公司）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被投资企业由于已经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收益，并且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察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被投资企业适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45 家公司（33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公司、9 家参股公司）评估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合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审计的账面余额	评估价值
1	无锡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5,050,900.00	42,250,000.00
2	金华市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534,200.00	34,570,000.00
3	江门易桥顺利办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	29,254,000.00	31,440,000.00

4	常州易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26,137,900.00	29,280,000.00
5	江门市神州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413,000.00	26,540,000.00
6	惠州市金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23,900,000.00	26,070,000.00
7	深圳易桥立万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100	23,882,000.00	26,930,000.00
8	易德升（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2,478,100.00	25,710,000.00
9	易鸿达（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2,293,000.00	25,660,000.00
10	无锡易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7,728,000.00	20,140,000.00
11	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674,500.00	18,820,000.00
12	常州易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512,400.00	18,280,000.00
13	无锡易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097,400.00	18,000,000.00
14	漳州芄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6,000,000.00	16,720,000.00
15	威海易办企业代理有限公司	100	15,646,300.00	18,730,000.00
16	宜昌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15,298,300.00	15,910,000.00
17	北京易桥金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4,910,000.00	16,220,000.00
18	北京易桥旺达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14,480,000.00	15,890,000.00
19	无锡易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294,700.00	17,040,000.00
20	无锡易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049,200.00	14,930,000.00
21	无锡易琥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722,800.00	15,810,000.00
22	无锡易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511,700.00	13,740,000.00
23	杭州易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445,000.00	14,650,000.00
24	内蒙古创宇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388,000.00	14,620,000.00
25	上海神州易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2,764,000.00	15,200,000.00
26	烟台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12,403,000.00	13,250,000.00
27	北京神州顺利办文化有限公司	100	12,301,000.00	13,440,000.00
28	常州易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757,400.00	12,420,000.00
29	惠州市易桥好帮手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100	10,091,000.00	11,080,000.00
30	贵州易桥和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00,000.00	6,610,000.00
31	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90,000.00	5,520,000.00
32	北京易桥绿眼猫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4,741,000.00	5,340,000.00
33	常州易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6	13,639,500.00	15,585,659.60
34	重庆易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	132,687,700.00	132,687,700.00
35	霍尔果斯鸿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8	203,944,322.00	213,659,669.60
36	武汉江城易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9	28,489,000.00	28,648,740.00
37	南京易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	12,340,000.00	12,403,700.00
38	淄博易桥鲁信财税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1,733,000.00	34,980,000.00
39	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9	5,953,000.00	6,017,680.00
40	湘潭易桥爱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	5,183,000.00	5,203,580.00
41	昆明易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	4,850,000.00	4,899,000.00

42	贵州易桥顺利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	2,214,000.00	2,265,940.00
43	昆明超策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	1,907,500.00	1,927,100.00
44	昆明易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49	1,747,000.00	1,766,600.00
45	霍尔果斯易桥普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14,400,000.00	14,466,000.00
合计			977,936,822.00	1,075,321,369.20

注：淄博易桥鲁信财税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账面价值未做调整，为原购买时的入账成本。

B.其中 66 家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陆续成立以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主体的分公司，子公司的全部业务转移至分公司，子公司停止经营，因此评估机构认为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溢价收购子公司的商誉随之转移至分公司。在对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若对分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会造成资产价值重复计算，基于以上原因谨慎考虑，本次 66 家全资子公司的评估按长期股权投资所列示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上述 66 家全资子公司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审计的账面余额	评估值
1	石家庄良助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32,485,000.00	132,485,000.00
2	湖北神州顺利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9,600,000.00	119,600,000.00
3	绍兴易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97,742,000.00	97,742,000.00
4	青岛税通通达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00	58,610,000.00	58,610,000.00
5	青岛易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6,571,000.00	56,571,000.00
6	泉州顺利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9,300,000.00	49,300,000.00
7	深圳市易桥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9,288,000.00	49,288,000.00
8	杭州易桥中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8,907,000.00	48,907,000.00
9	武汉智通青蒙易桥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7,658,000.00	47,658,000.00
10	泉州易桥惠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3,243,000.00	43,243,000.00
11	深圳市易桥万兴财税有限公司	100.00	37,342,200.00	37,342,200.00
12	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5,693,000.00	35,693,000.00
13	青岛易办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00	34,216,000.00	34,216,000.00
14	深圳市易桥智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1,910,000.00	31,910,000.00
15	易桥亿财源（深圳）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1,865,000.00	31,865,000.00
16	青岛易桥乐帐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00	30,350,000.00	30,350,000.00
17	苏州市神州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7,896,300.00	27,896,300.00
18	盘锦易桥惠友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4,581,000.00	24,581,000.00

19	青岛易桥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543,400.00	24,543,400.00
20	武汉神州易桥安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3,989,000.00	23,989,000.00
21	深圳易桥智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2,505,000.00	22,505,000.00
22	郑州新易桥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2,074,000.00	22,074,000.00
23	易嘉联（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508,100.00	21,508,100.00
24	天津易桥汇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1,442,400.00	21,442,400.00
25	三明市易桥翰铭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1,216,100.00	21,216,100.00
26	深圳市易桥明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88,000.00	20,188,000.00
27	易桥胜谷（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075,000.00	20,075,000.00
28	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357,000.00	19,357,000.00
29	深圳易桥双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201,000.00	19,201,000.00
30	北京易桥广和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8,405,000.00	18,405,000.00
31	青岛易桥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00	17,561,300.00	17,561,300.00
32	北京企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7,160,000.00	17,160,000.00
33	易火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6,554,000.00	16,554,000.00
34	神州易桥顺利办（武汉）企业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35	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973,000.00	15,973,000.00
36	北京易桥恒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5,940,000.00	15,940,000.00
37	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5,552,000.00	15,552,000.00
38	北京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5,350,000.00	15,350,000.00
39	深圳易桥振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5,117,600.00	15,117,600.00
40	北京荟和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098,700.00	15,098,700.00
41	易桥汇山财税服务（平潭）有限公司	100.00	14,760,000.00	14,760,000.00
42	北京易桥晟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4,441,000.00	14,441,000.00
43	顺利办通会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4,276,900.00	14,276,900.00
44	北京昌企易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4,262,000.00	14,262,000.00
45	北京瑞和吉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4,100,000.00	14,100,000.00
46	马鞍山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926,000.00	13,926,000.00
47	易桥天运（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3,920,000.00	13,920,000.00
48	烟台易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3,674,100.00	13,674,100.00
49	南通易信财税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3,602,000.00	13,602,000.00
50	北京易桥华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3,092,800.00	13,092,800.00
51	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696,000.00	12,696,000.00
52	北京易桥凌科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2,546,300.00	12,546,300.00
53	深圳市易桥佰信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097,000.00	12,097,000.00
54	北京鑫顺易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1,984,000.00	11,984,000.00
55	深圳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1,200,000.00	11,200,000.00
56	青岛易桥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100,000.00	11,100,000.00

57	升昇顺利办（武汉）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659,000.00	10,659,000.00
58	潍坊易桥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00	10,634,000.00	10,634,000.00
59	北京易桥晨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446,100.00	10,446,100.00
60	青岛宝懿盈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61	郑州易桥营天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21,000.00	10,021,000.00
62	烟台易金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9,903,900.00	9,903,900.00
63	天津市易桥鼎瑞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9,479,000.00	9,479,000.00
64	北京易桥账管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9,117,000.00	9,117,000.00
65	北京易桥世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260,000.00	6,260,000.00
66	青岛易睿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676,666,200.00	1,676,666,200.00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2,654,603,022.00 元，评估值 2,751,987,569.20 元，评估增值 97,384,547.20 元，增值率 3.67%。

（3）固定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913,547.44 元，账面净值为 2,974,588.46 元，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评估举例

设备名称：15.6 英寸联想笔记本电脑

购置年月：2017 年 3 月

启用年月：2017 年 3 月

账面原值：5,000.00 元

账面净值：4,293.00 元

① 重置原值

经向询价，该电脑现行市价为 4,500.00 元/台（不含税），送货上门，则：

重置原值（不含税）4,500.00 元

② 成新率确定

参照行业标准，该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5 年，已使用近 0.25 年，按年限法计算：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5－0.25)÷5]×100%

=95% (取整)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4,500.00×95%=4,275 元

按照上述方法，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2,974,588.46 元，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3,030,000.00 元，评估增值 55,411.54 元，增值率 1.86%。

（4）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3,055.54 元。核算内容为外购财务软件费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无形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无形资产的记账凭证，按评估目的实现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按上述方法评估，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83,055.54 元。

（5）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103,530.05 元。核算内容为平台运维费、办公室装修、软件使用费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按评估目的实现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按上述方法评估，长期待摊费用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2,103,530.05 元。

（5）商誉

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价值 249,295,978.74 元，系因吸收合并上海易导财务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易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易桥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马鞍山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形成，评估人员查阅了商誉的记账凭证，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流动负债

①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账面价值为 1,092,040.20 元，系应付其他公司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该公司账册及凭证，向财会人员调查了解了该款项的具体构成，并查阅审计报告，确定债务存在。

按上述方法评估，应付账款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1,092,040.20 元。

②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账面价值为 28,884,552.14 元，系经营业务往来

预收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该公司账册及凭证，向财会人员调查了解了该款项的具体构成，并查阅审计报告，确定债务存在。

按上述方法评估，预收账款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28,884,552.14 元

③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账面价值为 551,872,650.61 元，主要为股东往来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该公司账册及凭证，向财会人员调查了解了该款项的具体构成，并查阅审计报告，确定债务存在。

按上述方法评估，其他应付款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551,872,650.61 元。

④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账面价值为 9,915,848.18 元，系应付 12 月职工工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该公司账册、工资单、凭证，向财会人员调查了解了该款项的具体构成，并查阅审计报告，确定债务存在。

按上述方法评估，应付职工薪酬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9,915,848.18 元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9,915,848.18 元。

⑤ 应交税金

应交税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账面价值为 4,531,651.44 元，系应交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该公司账册、凭证及税单，向财会人员调查了解了该款项的具体构成，并查阅审计报告，确定债务存在。

按上述方法评估，应交税费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4,531,651.44 元。

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857,613,063.00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支付下属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函证或检查记账凭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按上述方法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857,613,063.00 元。

（7）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888,269,380.30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支付下属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函证或检查记账凭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按上述方法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 888,269,380.30 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314,585.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4,329.73 万元，增值率为 3.10%，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34,217.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4,217.92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0,367.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111.81 万元，增值率为 12.12%。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679.71	23,679.71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5,460.30	275,198.76	9,738.45	3.67
固定资产	297.46	303.00	5.54	1.86
无形资产	8.31	8.31	0.00	0.00
商誉	24,929.60	24,929.6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0.35	210.35	0.00	0.00
资产合计	314,585.73	324,329.73	9,744.00	3.10
流动负债	145,390.98	145,390.9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8,826.94	88,826.94	0.00	0.00
负债合计	234,217.92	234,217.92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80,367.81	90,111.81	9,744.00	12.12

（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1、评估思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

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

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3、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本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 所得税率；

R_d : 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E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ERP：股权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5、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法评估需对公司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1）基本假设

①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②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①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

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针对性假设

①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④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⑤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给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本次评估的预测期

本次评估中预测企业 2018 年至 2022 年的逐年净现金流量。

7、经营情况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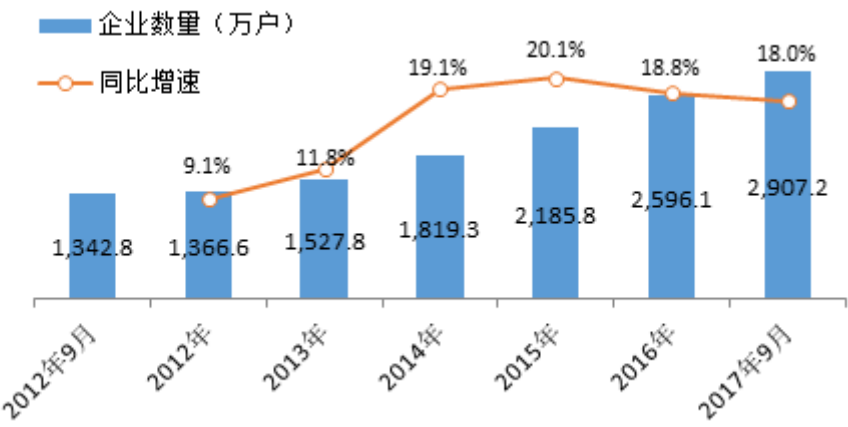
（1）收益的分析与预测

① 营业收入预测

快马财税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税务、工商等财税咨询顾问服务，快马财税经营团队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形势进行分析后，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经了解，改革开放后市场活力被激发，企业总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9

月，全国实有企业总量 2,907.23 万户，注册资本（金）总额 274.31 万亿元，相比 2012 年 9 月底的 1,342.80 万户和 80.15 万亿元，分别增长 116.5%和 242.3%。自从党的“十八大”以来，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实有企业数量和注册资本（金）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16.7%和 27.9%，尤其是 2014 年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同比增速迈上新台阶，企业数量每年以 20%左右的速度增长。



简单对 2012 年至 2017 年 9 月增长率取算术平均，平均增长率为 16.15%。本次预测未来 3 年收入增长率为 16.15%左右，2021、2022 年收入增长率逐年下降。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母公司下属实际运营 102 家分公司，每家分公司预测时参考前几年新成立企业增长率、所属地区 GDP 增长率结合企业现状分析的进行预测，最后汇总。故对快马财税 2018 年-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2,744.98	37,775.58	43,644.41	49,686.83	55,791.47

② 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析预测

未来成本按 2017 年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每家分公司进行单独分析预测，最后汇总。故对快马财税 2018 年-2022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	8,884.84	10,247.74	11,827.04	11,968.77	13,275.32

③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企业需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印花税	销售收入	0.3‰

故企业税金及附加为营业收入的 0.75%。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税金及附加	243.76	282.20	326.05	371.29	417.02

④ 营业费用的分析预测

未来营业费用按 2017 年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每家分公司进行单独分析预测，最后汇总。故对快马财税 2018 年-2022 年的主营营业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人事费用	232.73	269.64	312.28	358.04	406.48
办公费用	43.29	49.80	57.30	63.67	68.28
广告宣传费用	27.93	32.3	37.37	43.04	49.27
合计	303.95	351.74	406.95	464.75	524.03

⑤ 管理费用的分析预测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未来管理费用按以 2017 年管理费用构成进行预测。

A.工资、社保：按平均增长率 5%对未来进行预测。

B.折旧、摊销：被评估单位管理费用中涉及固定资产可满足现有经营的需求，未来年度按照 2017 年的水平预计。

C.房租：按市场租金对未来进行预测。

D.其他费用按照该类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测算。故对 2018 年-2022 年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人事费用	1,106.68	1,203.74	1,341.37	2,136.85	2,314.02

办公费用	421.25	498.35	580.82	582.88	652.68
业务招待费	60.27	71.21	83.00	83.87	95.08
差旅费用	73.57	87.31	101.91	102.48	115.80
车辆费用	22.98	27.32	31.91	32.47	37.05
租赁费用	45.90	45.89	48.78	43.71	44.49
设施费用	45.67	54.22	63.26	63.71	72.37
折旧摊销	26.31	30.08	34.95	33.93	37.76
制作费	11.87	14.13	16.52	16.28	18.18
合计	1,814.50	2,032.23	2,302.53	3,096.19	3,387.42

⑥ 财务费用的分析预测

被评估单位无带息负债且其他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将来也未能确定其是否会发生，故可忽略不计。故对财务费用不进行预测。

⑦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的分析预测

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⑧ 所得税的分析预测

根据有关规定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下属分公司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文以下款项：

第十三条 总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总机构分摊税款=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50%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⑨ 各年净利润预测汇总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净利润的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32,744.98	37,775.58	43,644.41	49,686.83	55,791.47	55,791.47
二、营业总成本	11,247.05	12,913.92	14,862.56	15,901.00	17,603.79	17,603.79
其中：营业成本	8,884.84	10,247.74	11,827.04	11,968.77	13,275.32	13,275.32
税金及附加	243.76	282.20	326.05	371.29	417.02	417.02
营业费用	303.95	351.74	406.95	464.75	524.03	524.03
管理费用	1,814.50	2,032.23	2,302.53	3,096.19	3,387.42	3,387.42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1,497.93	24,861.66	28,781.85	33,785.82	38,187.68	38,187.68
四、利润总额	21,497.93	24,861.66	28,781.85	33,785.82	38,187.68	38,187.68
五、净利润	18,800.77	21,742.89	25,192.79	29,569.85	28,659.71	28,659.71

（2）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运营资本增加额 +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①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与摊销按每年折旧和摊销的金额进行预测。

②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满足现有的固定资产为维持正常工作状态而在未来年度必须考虑更新换代（替代）而发生的现金流出。

本次评估假设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不变，由于标的公司为轻资产公司，资本性支出为电子设备更新及维护费用，即固定资产维持性支出 =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资本性支出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3）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运资金，影响营运资

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经营中需留一定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维修材料）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考虑到 2 个月付现成本及应收账款质押占用因素，综合预测了货币资金保有量。

由于标的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企业规模基本趋于稳定，应收账款、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基本上变化不明显。有关营运资金的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营运资本增加	788.00	348.00	404.00	278.00	1,168.00	788.00

（4）付息债务的预测

由于被评估企业是轻资产公司，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无带息负债是最佳资本结构。

（5）自由现金流的计算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利息 + 折旧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五、净利润	18,800.77	21,742.89	25,192.79	29,569.85	28,659.71	18,800.77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8,800.77	21,742.89	25,192.79	29,569.85	28,659.71	18,800.77
加：折旧和摊销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减：资本性支出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减：营运资本增加	788.00	348.00	404.00	278.00	1,168.00	0.00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18,012.77	21,394.89	24,788.79	29,291.85	27,491.71	28,659.71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	18,012.77	21,394.89	24,788.79	29,291.85	27,491.71	28,659.71

（6）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

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把资金投资于一个没有任何风险的投资对象所能得到的收益率，一般而言，一个国家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可认为是该国的无风险收益率。评估人员查询了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同花顺 iFinD 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中国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及数据，本次评估取 10 年以上固定利率国债到期平均收益率 4.14% 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 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中国股票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其发展历史较短，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投资理念尚有待逐步发展成熟，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

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基本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ERP）=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国家违约风险利差 $\times$ (σ 股票/ σ 国债)

A.成熟市场基本补偿额

美国不同时期股票风险补偿如下表所示：

一定时期内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补偿

时期	基于短期国库券的股票风险补偿	基于长期国债的股票风险补偿
1928-2016	7.96%	6.24%
1967-2016	6.57%	4.37%
2007-2016	7.90%	3.62%

B.国家违约补偿额

穆迪评级机构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a3，相对应的违约利差为 70 个基点，即 0.70%。

C. σ 股票/ σ 国债

股票/ σ 国债为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市场的波动率，Damodaran 在本次计算中使用 1.23 倍的比率代表新兴市场的波动率。

D.市场风险溢价

基于历史的股票风险补偿，通常选择基于长期国债的 1928 年至 2016 年的股票风险补偿 6.24%。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6.24%+0.70% $\times$ 1.23=7.10%。

③ 确定 Beta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β =0.978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300170.SZ	汉得信息	1.0906
000606.SZ	神州易桥	1.0271
002530.SZ	金财互联	0.8169
平均值		0.9782

重构的 β_L 参照被评估公司基准日时的资本结构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beta_L = \beta_U \div [1 + (1 - t) \times D / E]$$

其中： β_U ：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具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所得税率

D/E：财务杠杆系数，D 为付息债务市值，E 为股权市值

企业基准日资本结构无付息债务，即股东期望的资本结构。

$$\begin{aligned} \beta_L &= \beta_U \div [1 + (1 - t) \times D / E] \\ &= 0.9782 \end{aligned}$$

④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c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c = 3.139\% - 0.249\% \times NA$$

其中：NA——公司净资产账面值（NA≤10 亿，大于 10 亿时取 10 亿）
按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值计算其公司规模风险为 3.1%

（5）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4.14\% + 0.988 \times 7.10\% + 3.1\% \\ &= 14.20\% \end{aligned}$$

（6）确定折现率

由于企业基准日资本结构无付息债务，即股东期望的资本结构。故折现率取 14.20%。

（7）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① 溢余资产主要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富裕的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定期存款、有价证券等投资。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测算企业为保持的正常经营，所需的安全现金保有量。

月付现成本 = (销售成本 + 应交税金 + 三项费用 - 折旧与摊销) / 12

根据企业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或经营业务周期确定企业 2 个月的付现成本为安全现金保有量。

②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在这里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如：闲置的房地产、设备等。另外还包括应收股利、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等。

若在盈利预测中未考虑某长期股权投资带来的收益，也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考虑。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上下级企业的往来款、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股利、预提费用、专项应付款等科目。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货币资金	13,554.85	13,554.85
长期股权投资	265,460.30	114,726.21
其他应付款	55,187.27	55,18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61.31	85,76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826.94	88,826.94

A、货币资金 13,554.85 万元，考虑 2 个月的付现成本为安全现金保有量计算得出。

B、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55,187.27 万元，应为股东往来款，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C、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61.31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付股权价款，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

D、其他非流动负债 88,826.94 万元，核算内容应付股权价款和应付业绩奖励，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

E、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65,460.30，系对外投资的 111 家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a、对于其中 45 家公司（33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公司、9 家参股公司）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被投资企业由于已经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收益，并且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察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被投资企业适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45 家公司（33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公司、9 家参股公司）评估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合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审计的账面余额	评估价值
1	无锡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5,050,900.00	42,250,000.00
2	金华市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534,200.00	34,570,000.00
3	江门易桥顺利办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	29,254,000.00	31,440,000.00
4	常州易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26,137,900.00	29,280,000.00
5	江门市神州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413,000.00	26,540,000.00

6	惠州市金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23,900,000.00	26,070,000.00
7	深圳易桥立万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100	23,882,000.00	26,930,000.00
8	易德升（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2,478,100.00	25,710,000.00
9	易鸿达（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2,293,000.00	25,660,000.00
10	无锡易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7,728,000.00	20,140,000.00
11	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674,500.00	18,820,000.00
12	常州易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512,400.00	18,280,000.00
13	无锡易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097,400.00	18,000,000.00
14	漳州芄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6,000,000.00	16,720,000.00
15	威海易办企业代理有限公司	100	15,646,300.00	18,730,000.00
16	宜昌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15,298,300.00	15,910,000.00
17	北京易桥金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4,910,000.00	16,220,000.00
18	北京易桥旺达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14,480,000.00	15,890,000.00
19	无锡易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294,700.00	17,040,000.00
20	无锡易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049,200.00	14,930,000.00
21	无锡易琥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722,800.00	15,810,000.00
22	无锡易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511,700.00	13,740,000.00
23	杭州易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445,000.00	14,650,000.00
24	内蒙古创宇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388,000.00	14,620,000.00
25	上海神州易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2,764,000.00	15,200,000.00
26	烟台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12,403,000.00	13,250,000.00
27	北京神州顺利办文化有限公司	100	12,301,000.00	13,440,000.00
28	常州易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757,400.00	12,420,000.00
29	惠州市易桥好帮手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100	10,091,000.00	11,080,000.00
30	贵州易桥和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00,000.00	6,610,000.00
31	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90,000.00	5,520,000.00
32	北京易桥绿眼猫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4,741,000.00	5,340,000.00
33	常州易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6	13,639,500.00	15,585,659.60
34	重庆易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	132,687,700.00	132,687,700.00
35	霍尔果斯鸿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8	203,944,322.00	213,659,669.60
36	武汉江城易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9	28,489,000.00	28,648,740.00
37	南京易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	12,340,000.00	12,403,700.00
38	淄博易桥鲁信财税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1,733,000.00	34,980,000.00
39	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9	5,953,000.00	6,017,680.00
40	湘潭易桥爱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	5,183,000.00	5,203,580.00
41	昆明易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	4,850,000.00	4,899,000.00
42	贵州易桥顺利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	2,214,000.00	2,265,940.00
43	昆明超策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	1,907,500.00	1,927,100.00
44	昆明易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49	1,747,000.00	1,766,600.00

45	霍尔果斯易桥普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14,400,000.00	14,466,000.00
合计			977,936,822.00	1,075,321,369.20

b、对于其中已于 2017 年陆续成立以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主体的分公司的 66 家全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所列示的账面价值为投资时入账成本。因子公司全部业务转移至分公司,子公司停止经营,本次评估以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作为评估值。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合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审计的账面余额	评估值
1	石家庄良助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	132,485,000.00	5,156,603.77
2	湖北神州顺利办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9,600,000.00	4,557,200.00
3	绍兴易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97,742,000.00	4,768,300.00
4	青岛税通通达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	58,610,000.00	3,524,578.96
5	青岛易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6,571,000.00	510,800.00
6	泉州顺利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49,300,000.00	2,676,900.00
7	深圳市易桥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49,288,000.00	1,982,700.00
8	杭州易桥中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48,907,000.00	592,500.00
9	武汉智通青蒙易桥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47,658,000.00	1,550,200.00
10	泉州易桥惠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43,243,000.00	1,393,900.00
11	深圳市易桥万兴财税有限公司	100	37,342,200.00	1,694,900.00
12	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35,693,000.00	1,056,900.00
13	青岛易办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	34,216,000.00	1,028,200.00
14	深圳市易桥智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910,000.00	1,079,200.00
15	易桥亿财源(深圳)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31,865,000.00	1,148,400.00
16	青岛易桥乐帐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	30,350,000.00	590,200.00
17	苏州市神州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	27,896,300.00	1,135,300.00
18	盘锦易桥惠友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24,581,000.00	4,016,300.00
19	青岛易桥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543,400.00	1,557,200.00
20	武汉神州易桥安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3,989,000.00	578,400.00
21	深圳易桥智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2,505,000.00	1,038,000.00
22	郑州新易桥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22,074,000.00	1,178,700.00

23	易嘉联（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508,100.00	1,337,000.00
24	天津易桥汇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21,442,400.00	949,300.00
25	三明市易桥翰铭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1,216,100.00	650,900.00
26	深圳市易桥明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88,000.00	829,800.00
27	易桥胜谷（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075,000.00	690,000.00
28	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357,000.00	444,400.00
29	深圳易桥双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201,000.00	650,000.00
30	北京易桥广和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8,405,000.00	701,600.00
31	青岛易桥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	17,561,300.00	1,435,700.00
32	北京企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7,160,000.00	1,999,100.00
33	易火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	16,554,000.00	90,000.00
34	神州易桥顺利办（武汉）企业事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16,000,000.00	800,000.00
35	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973,000.00	349,200.00
36	北京易桥恒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5,940,000.00	448,700.00
37	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5,552,000.00	539,900.00
38	北京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5,350,000.00	732,200.00
39	深圳易桥振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15,117,600.00	577,600.00
40	北京荟和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098,700.00	810,200.00
41	易桥汇山财税服务（平潭）有限公司	100	14,760,000.00	868,200.00
42	北京易桥晟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	14,441,000.00	973,200.00
43	顺利办通会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	14,276,900.00	977,700.00
44	北京昌企易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14,262,000.00	506,100.00
45	北京瑞和吉是咨询有限公司	100	14,100,000.00	668,600.00
46	马鞍山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926,000.00	914,800.00
47	易桥天运（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920,000.00	783,600.00
48	烟台易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3,674,100.00	645,200.00
49	南通易信财税代理有限公司	100	13,602,000.00	1,242,700.00
50	北京易桥华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092,800.00	599,500.00
51	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2,696,000.00	0.00
52	北京易桥凌科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2,546,300.00	691,800.00
53	深圳市易桥佰信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097,000.00	428,900.00
54	北京鑫顺易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	100	11,984,000.00	392,700.00

	公司			
55	深圳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11,200,000.00	879,100.00
56	青岛易桥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100,000.00	291,200.00
57	升昇顺利办(武汉)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659,000.00	439,600.00
58	潍坊易桥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	10,634,000.00	584,600.00
59	北京易桥晨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446,100.00	464,100.00
60	青岛宝懿盈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	10,400,000.00	449,800.00
61	郑州易桥营天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21,000.00	543,900.00
62	烟台易金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9,903,900.00	488,200.00
63	天津市易桥鼎瑞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9,479,000.00	391,200.00
64	北京易桥账管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9,117,000.00	448,800.00
65	北京易桥世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6,260,000.00	324,900.00
66	青岛易睿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	6,000,000.00	91,300.00
合计			1,676,666,200.00	71,940,682.73

注：评估基准日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本次评估值为零。

(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或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18,012.77	21,394.89	24,788.79	29,291.85	27,491.71	28,659.71
折现率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折现系数	0.9358	0.8194	0.7175	0.6283	0.5502	3.8745
收益现值	16,856.35	17,530.97	17,785.96	18,404.07	15,125.94	111,042.04
经营性资产价值					196,745.33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15,049.30		溢余资产评估值		13,554.85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					95,251.00	
付息债务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95,251.00	

经过收益现值法评估，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

币 95,000.00 万元（取整）。

8、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000.00 万元。

（五）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分析

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值	评估值		
收益法	80,367.81	95,000.00	14,632.19	18.21%
资产基础法		90,111.81	9,744.00	12.12%
差异		4,888.19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0,111.81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5,000.00 万元，两者差异率为 5.1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被评估单位市场网络、区域市场占有、客户资源、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待签订合同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较简单，收益法结果从企业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拥有的运营能力、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

获利能力，而账面净资产则无法包含上述内容。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评估结论旨在揭示标的公司的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它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未在账面反映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本次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公司，除义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有迹象表明快马财税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将发生与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预测相违背的重大变化。

（三）标的资产估值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对该等指标与估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10%	-5%	0	5%	10%
营业收入	估值	75,678.00	85,443.00	95,000.00	104,972.00	114,738.00
	变动比率	-20.34%	-10.06%	0.00%	10.50%	20.78%
毛利率	估值	72,451.00	83,729.00	95,000.00	106,285.00	117,563.00
	变动比率	-23.74%	-11.86%	0.00%	11.88%	23.75%
折现率	估值	117,412.00	105,723.00	95,000.00	85,701.00	77,069.00
	变动比率	23.59%	11.29%	0.00%	-9.79%	-18.87%

（四）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主要针对企业的财税、知识产权、金融、人力资源等方面的需求提供专业化服务。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

司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税务、工商等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属企业服务类范畴，二者具有较高的契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易桥将持有快马财税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将初步完成落地服务门店的布局和服务团队的搭建，获取遍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初步实现公司“百城千店”计划与“圈地、囤人、赋能”的战略目标。但是，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资产整合实现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若产生协同效应亦不可量化，因此在对标的公司评估以及交易定价时均未考虑该等协同效应。

（五）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快马财税全部股东权益作价的市盈率

快马财税 100%股权作价为 100,000.00 万元。根据《协议一》，快马财税整合的终端资产在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9,327.35 万元。本次标的公司的实际估值应为快马财税 100%股权作价和快马财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和，据此，标的快马财税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快马财税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万元）	1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尚未支付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款（万元）	218,749.56
业绩承诺人承诺快马财税在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9,327.35 万元	29,327.35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市盈率（倍）（按业绩承诺人承诺快马财税在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计算）	10.87

注：市盈率（PE）=（快马财税 100%股权作价+快马财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业绩承诺人承诺快马财税在 2018 年度的净利润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分析

由于提供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等财税综合服务上市公司很少，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仅有神州易桥和金财互联提供相关服务，类似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代码	名称	市盈率
000606.SZ	神州易桥	106.32
002530.SZ	金财互联	51.19

平均值	78.75
快马财税	10.87

注：市盈率（PE）=该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

根据上表数据，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78.75 倍，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估值市盈率为 10.87 倍，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可比交易市盈率比较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标的主营业务范围，标的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和“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告期内同行业标的资产的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股权转让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市盈率
金财互联（002530）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财税综合服务	100%	180,000.00	15.00
神州易桥（000606）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财税综合服务	100%	100,000.00	12.50
美亚柏科（300188）	江苏税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涉税电子数据分析软件	100%	54,320.00	19.40
天源迪科（300047）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	94.84%	79,713.74	22.12
平均值					17.25
快马财税整合终端资产					11.99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0.87

注：市盈率（PE）=交易对价/标的公司交易当年的承诺净利润。

根据上表数据，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为 17.25 倍，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估值市盈率为 10.87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估值作价是合理的。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如下：

- 1、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了 1.5 亿元，实缴资本增加了 3 亿元。
- 2、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重庆易兢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0%股权转让给霍尔果斯悟空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3,268.77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已考虑该因素，按照其转让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3、为了优化全国业务布局和下属公司的内部管理，以便更好的开展经营，快马财税拟将其中 74 家全资子公司改为以分公司形式对外经营，截至评估基准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合计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

交易双方在协商交易价格时，已考虑了上述因素，因此上述变化事项对交易作价未产生影响。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5,0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18.21%。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次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增加了 3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变为 10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议，本次交易的定价为 6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情况，同时参考评估基准日后实缴资本增加了 30,000.00 万元，以及标的公司自身存在较大金额债务，未来收购整合、协同效应发挥、经营业绩实现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快马财税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0.00 万元，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手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持有的快马财税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快马财税 60%股权，通过易桥财税科技持有快马财税 4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合同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霍尔果斯并购基金（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霍尔果斯并购基金（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届时《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金额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资产价格。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快马财税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95,000 万元，根据快马财税 100%股权的预估值情况，参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增加情况，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暂定为 60,000 万元。如根据届时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较预估值有差异的，则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条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上海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止，快马财税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5,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最终确定为 60,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

2、自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

3、自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40%。

（四）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所述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届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并且乙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公章、证照、合同等文件原件及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任何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五）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双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甲方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亏损的，则由乙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出让股权的比例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或标的公司补足。

（六）人员安排

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排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岗位设置等经营需要可适当增减人员。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

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一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如延期支付，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为标准计付）。

（八）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如下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批准本协议的签署；

（2）乙方履行并完成有关本次重组的内部审批程序；

（3）本次重组方案完成向深交所的备案。

（4）如果因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收购中获取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2、《股权转让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若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及修订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如非因一方或多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无论是一项、多项或全部)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及成本,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盈利补偿协议》(即《协议二》)为上市公司与整合基金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合同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整合基金签订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

(二) 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整合基金。

(三) 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对终端资产的承诺业绩直接承担补偿义务,即,如根据《协议一》相关约定,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需向快马财税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首先直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对快马财税或上市公司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四) 盈利补偿期间

补偿义务人的盈利补偿期间与《协议一》的约定相同,即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五) 补偿方式及数额

交易双方同意,盈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若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依照《协议一》应对上述任一业绩承诺标的盈利补偿期内的业绩实现履行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将先行按照《协议一》约定的计算标准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但是,如终端资产原控

股股东依据《协议一》向快马财税支付了现金补偿或者直接扣减股权转让价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与快马财税收到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支付的盈利现金补偿或已经直接扣减的股权转让价款同等的金额返还给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当在任一业绩承诺标的当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10）个交易日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盈利现金补偿。

（六）减值测试

根据《协议一》，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且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已根据《协议一》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快马财税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该业绩承诺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标的的最后一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与业绩承诺标的《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业绩承诺标的的评估值减去期末业绩承诺标的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标的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就差额部分，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应对快马财税另外进行等额补偿。

若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依照《协议一》约定，应基于减值测试履行补偿义务，则《协议二》的补偿义务人将按照上述的计算规则先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的解除、终止。

（八）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于终端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关于终端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即《协议一》）为快马财税在整合终端资产时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具体包括了 106 个盈利补偿协议，除各终端资产的承诺业绩不同外，上述 106 个协议的条款内容基本一致。

需要说明的是，《协议一》的内容包括了整合终端资产时，快马财税和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后续签订的所有补充协议之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合同时间

2017 年 2 月至 9 月期间，快马财税分别与其整合的终端资产的原控股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二）补偿义务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补偿义务人为 106 个终端资产的原控股股东。

（三）盈利补偿期间

补偿义务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四）承诺扣非净利润、实际扣非净利润及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保证在《协议一》生效之日起，对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106 个终端资产的补偿义务人承诺终端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合计金额分别为 24,445.79 万元、29,327.35 万元和 35,182.22 万元。

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7—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承诺扣非净利润	24,445.79	29,327.35	35,182.22	88,955.36

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快马财税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终端资产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终端资产的实际扣非净利润，终端资产实际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如果终端资产的实际扣非净利润小于承诺扣非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因快马财税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五）补偿方式及数额

双方同意，盈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若终端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则快马财税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合计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当期补偿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累计已现金补偿金额

补偿金将首先从快马财税应支付给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如当期补偿金高于当期应支付给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转让款，补偿义务人应在当期补偿金额确定后 10 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给快马财税。

（六）减值测试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快马财税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终端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终端资产最后一个承诺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终端资产的评估值减去期末终端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终端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终端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就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对快马财税另外进行等额补偿。

（七）超额奖励

根据终端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的盈利实现情况，给予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超额奖励对价：盈利补偿期满并在减值测试完成后，若终端资产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下称“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将全部作为超额奖励

对价，由快马财税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由此涉及的所得税由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自行承担。在终端资产盈利补偿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快马财税应确认超额奖励对价金额并向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支付。

（注：根据快马财税与部分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19 家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取消了上述超额奖励。）

（八）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协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协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的解除、终止。

（九）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或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快马财税的主营业务为通过下属公司从事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财税咨询等，其中代理记账业务占比最大。标的公司属于代理记账行业。近年来，我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小微企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支持代理记账行业加速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保障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也推动了行业规模、企业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快马财税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的子类“商务服务业（72）”的子类“商务代理代办服务（7297）”；根据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的子类“商务服务业（72）”。快马财税从事的业务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快马财税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其经营业务不涉及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自有房产、建设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管理事项，相关主体的经营场地均以租赁形式取得。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尚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交易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进行了审议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同时本次

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快马财税 60%股权，快马财税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快马财税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快马财税60%股权，通过易桥财税科技持有快马财税40%股权，快马财税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获取了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资源整合，双方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这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仍将保持稳定。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相关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11、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律师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瑞华出具的 2016 年、2017 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5,830.41	32.79%	128,856.89	41.17%
非流动资产	257,973.95	67.21%	184,117.14	58.83%
资产总额	383,804.36	100.00%	312,974.03	100.00%

注：上述数据均是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2,974.03 万元、383,804.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1.17%、32.79%；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8.83%、67.21%。公司 2017 年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22.63%，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6,042.94	76.33%	100,218.84	77.78%
应收票据	-	-	2,408.64	1.87%
应收账款	3,658.56	2.91%	6,131.07	4.76%
预付款项	2,660.25	2.11%	1,645.87	1.28%

其他应收款	4,100.19	3.26%	617.07	0.48%
存货	95.83	0.08%	9,494.39	7.37%
其他流动资产	19,272.64	15.32%	8,341.02	6.47%
流动资产合计	125,830.41	100.00%	128,856.89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856.89 万元、125,830.4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7.78%、76.33%，其他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47%、15.32%，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剥离了原有明胶系列产品、硬胶囊、胶原蛋白肠衣等业务，专注于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科目上出现大幅下降，其中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减少 2,408.64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0%，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472.51 万元，下降幅度为 40.33%，存货较 2016 年末减少 9,398.56 万元，下降幅度为 98.99%。

此外，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1,014.38 万元，增长幅度为 61.63%，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预付市场开拓费用所致；其他应收款项同比增加 3,483.12 万元，增长幅度为 564.46%，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并购快马咨询合并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0,931.63 万元，增长幅度 131.06%，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1.8 亿元理财尚未到期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4.15	2.01%	21,552.55	11.71%
长期股权投资	64,109.20	24.85%	10,532.60	5.72%
投资性房地产	4,946.55	1.92%	-	-
固定资产	4,314.85	1.67%	45,036.63	24.46%
无形资产	10,234.55	3.97%	6,276.66	3.41%
开发支出	3,240.85	1.26%	5,055.77	2.75%
商誉	165,229.32	64.05%	94,077.69	51.10%
长期待摊费用	580.37	0.22%	604.86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3	0.05%	939.27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1.12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973.95	100.00%	184,117.14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4,117.14 万元、257,973.95 万元，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73,856.8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0.1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构成。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16,368.39 万元，下降幅度为 75.95%，主要是公司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所致。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53,576.60 万元，增长幅度为 508.67%，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并购快马咨询合并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比增加 4,946.55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办公楼物业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40,721.78 万元，减少幅度为 90.42%，主要是公司处置制造业板块子公司减少所致。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3,957.89 万元，增长幅度为 63.06%，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部分项目结项转增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商誉同比增加 71,151.63 万元，增加幅度为 75.63%，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并购快马咨询，以及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并购神州开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减少 805.14 万元，减少幅度为 85.72%，主要是公司处置制造业板块子公司形成亏损且预期未来没有足够可供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所以转销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0,941.57	67.02%	21,487.38	76.24%
非流动负债	29,992.66	32.98%	6,696.93	23.76%
负债合计	90,934.23	100.00%	28,184.31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184.31 万元、90,934.2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6.24%、67.02%，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3.76%、32.98%。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222.64%，其中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183.62%，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347.86%。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815.67	6.40%	9,030.67	32.04%
预收款项	8,834.13	9.71%	3,866.52	13.72%
应付职工薪酬	1,296.53	1.43%	1,012.90	3.59%
应交税费	1,804.73	1.98%	1,749.76	6.21%
应付利息	37.89	0.04%	70.68	0.25%
应付股利	0.00	0.00%	29.52	0.10%
其他应付款	24,862.02	27.34%	4,261.61	1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90.60	20.11%	1,465.73	5.20%
流动负债合计	60,941.57	67.02%	21,487.38	76.24%
递延收益	0.00	0.00%	178.57	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34	0.57%	4,060.52	1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77.32	32.42%	2,457.84	8.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92.66	32.98%	6,696.93	23.76%
负债合计	90,934.23	100.00%	28,184.31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出现较大增长。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同比增加 4,967.6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8.48%，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的预收服务款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20,600.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83.40%，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并购快马咨询合并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6,824.8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47.88%，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并购快马咨询合并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27,019.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99.32%，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并购快马咨询合并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23.69%	9.01%
流动比率（倍）	2.06	6.00
速动比率（倍）	2.06	5.56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1%、23.69%，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同比有所增长，但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比为 6.00、2.06，速动比率分别为 5.56、2.0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明显下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增加。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5	0.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7	3.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54	7.44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0、0.15，总资产周转率较低，2017 年有所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6.57，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4、10.54，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剥离原有明胶系列业务，导致公司 2017 年末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大幅减少。整体来看，公司 2017 年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剥离原有制造类资产，专注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呈良好趋势，周转速度较快，营运能力良好。

（二）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593.45	41,185.77
二、营业总成本	65,333.17	39,582.50
其中：营业成本	31,480.48	28,354.11
税金及附加	639.18	598.73
销售费用	15,184.29	3,183.71
管理费用	17,252.57	6,792.76
财务费用	-341.21	465.15
资产减值损失	1,117.87	188.04
加：投资收益	22,003.91	2,954.26
三、营业利润	8,607.30	4,562.38
加：营业外收入	3,915.59	246.24
减：营业外支出	1,973.59	435.66
四、利润总额	10,549.30	4,372.96
减：所得税费用	2,790.11	255.34
五、净利润	7,759.19	4,11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1.56	4,581.83
少数股东损益	1,337.63	-464.2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85.77 万元、51,593.4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117.62 万元、7,759.19 万元。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407.6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27%。

公司 2017 年剥离了盈利能力较差的传统制造业务，专注于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盈利增长做出重要贡献。与此同时，2017 年公司通过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等，取得投资收益 22,003.91 万元。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8.98%	31.16%
销售净利率	15.04%	1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16%、38.98%，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00%、15.0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呈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 2017 年剥离了盈利能力较差的传统制造业务，专注于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情况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情况

现阶段，国内会计审计及财税服务行业分化为两类市场参与主体，一类是以会计师事务所为代表的大型综合财税服务机构，客户偏好大型国企、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和本土大型商务集团；另一类主要是为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的代理记账公司等其他咨询服务机构。前者的服务标准化程度较高，客户需求稳定，品牌知名度高，细分市场已经呈现出成熟期行业的特征；后者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尚处于整体发展的成长期。此类主体的主营业务还停留在代理记账、工商注册、代理报税等单一服务上，业务同质化严重，且操作流程尚未标准化、规范化，机构个体发展良莠不齐，整体处于微利状态。

随着中小企业财务规范意识的提高和 IT 技术的发展，传统的中小企业财税服务市场开始向标准化、科技化、综合化转变，一些能为中小企业提供跨行业、跨地域综合财税服务的主体正在成长。此类服务机构推进了中小企业财税服务流程的标准化建设，并借助互联网技术，打造专业网络服务平台，将标准化的服务模式快速复制并加以推广，打破了传统小型财税服务机构原有的地域禁锢。创新的服务模式将改变我国财税服务市场传统的竞争格局，促进行业新一轮的整合与发展。

为促进代理记账机构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于 2016 年发布了新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对代理记账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统一规范和要求。同时，建立了与“宽进严管”相配套的后续监管机制，确保“宽进”后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纳入监管视野，强化代理记账市场主体责任和信用约束，为代理记账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行业发展趋势

在商事制度改革和“双创”风潮带动下，中小微企业的数量持续保持了旺盛增长势头，小微企业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代理记账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

新机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带动代理记账服务市场规模扩张，二是 IT 和互联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变革，三是资本的力量加速行业发展，四是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范行业发展，五是各地行业协会纷纷成立促进行业交流和自律发展。这些新机遇、新因素、新驱动力的出现将使行业出现“互联网化、平台化、连锁化”的发展趋势。

1、互联网化发展趋势

在互联网技术广泛应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催生海量小微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继推出会计电子档案相关规定、网络化报税、电子发票等一系列新举措的当下，代理记账行业拥抱“互联网+”的内外要素成熟起来。于是，传统代账企业纷纷探索互联网转型，纯互联网类企业也纷纷进入代账领域试水。代理记账行业“互联网化”是可见且会迅猛发展的一种趋势。

2、平台化发展趋势

代理代账行业“平台化”发展的重要载体为互联网，平台化发展将有两个方向，一个是横向的多品类发展平台化；另一个是纵向的垂直领域平台化。横向发展的平台化以财税服务为其中一个点，不断连接企业服务的跨领域、跨行业的产品、服务和机构，满足中小微企业的多种企业服务需求。纵向发展的平台化则主要是从财税领域出发，连接一切跟财税相关的产品、服务和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以财税服务为核心的多品类企业服务。

3、连锁化经营发展趋势

由于行业壁垒、政策壁垒、关系壁垒、服务半径等方面原因，代理记账机构难以规模化跨区域发展。但随着政策对代理记账机构注册限制放松、互联网快速发展、资本助力等因素，代账行业将会进行并购和整合，“连锁化”经营将是一个发展趋势。通过连锁化经营模式能够将不同区域的企业服务整合起来，在整体规划下进行专业化分工，把独立的经营活动组合成整体的规模经营，从而实现规模效益。代理记账行业作为具备一定专业属性的服务行业之一，在大量获客之后，

需要跟进专业化服务。而这些专业化的服务则需要配套本地的服务机构。在这种要求之下，代理记账机构连锁化经营将是大势所趋。

（三）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我国财税服务行业按照所服务的客户群体类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会计师事务所为代表的综合财税服务机构，主要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和本土大型商务集团提供财税服务；一类是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的代理记账公司等其他咨询服务机构。

在综合性财税服务机构中，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这些机构能提供专业附加值高、标准化程度高、对企业的战略贡献大的综合服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 8374 家（含分所 1001 家），其中，年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有 49 家，超过 10 亿元的有 13 家，超过 20 亿元的有 6 家，超过 30 亿元的有 4 家；中注协个人会员总数超过 21 万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01376 人；2015 年全行业实现业务总收入 689.71 亿元，过去 5 年年均增长 13.9%。

对于标的公司所属的第二类代理记账服务机构，由于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个体发展良莠不齐，行业尚处于整体发展的成长期。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2017 年会计管理工作回顾》数据显示，2017 年全年共组织代理记账机构换发新证 12715 家，新审批代理记账机构 7823 家，完成年度备案 20447 家，全国代理记账机构数达到 28270 家。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的代理记账机构数量在逐年稳定增加，由 2012 年的 1.81 万家增加到 2017 年的 2.83 万家，5 年间代理记账机构的数量增加了 56%。代理记账行业主要服务于我国中小微企业及大型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的不断增长，直接有利于扩大代理记账行业市场规模。此时如果将财税咨询、财务业务流程外包等领域的市场规模纳入进来，该市场总额将会更大。

目前主板上市公司中涉及代理记账产业链的公司有金财互联和神州易桥两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有普达股份、中天会计、长旺财务、华财会计等。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自 2010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国家为鼓励民营资本进一步发展，面对中小企业服务的配套政策不断出台。2011 年，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社保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意在指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意见中明确鼓励专业化服务机构进行服务模式创新，通过提供合理价格的优质服务，开拓中小企业服务市场。2013 年 5 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13]12 号），要求规范代理记账行为，服务小微企业发展；2015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2）财税服务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显示，2015 年末，全国工商登记中小企业超过 2000 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 5400 万户，中小企业利税贡献稳步提高。以工业为例，截至 2015 年末，全国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起点标准由原来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36.5 万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 97.4%；实现税金 2.5 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金总额的 49.2%。在商事制度改革和“双创”风潮带动下，中小微企业的数量持续保持了旺盛增长势头，数量庞大且快速增长的中小微企业为代理记账行业提供了可观的市场需求。随着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对中小企业建账、纳税申报等业务监管的不断加强，我国中小企业财税服务市场需求巨大。

（3）行业标准化、规范化进程逐步推进

2013 年 4 月，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代理记账机构普查工作。此项普查是财政部进行的第一次全国性的审查工作，既有利于摸清代理记账行业的经营和发展状况，甄别出行业内违规现象，也有利于促进行业服务标准的建立，建设统一行业管理平台和机构信用档案，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质量与水平。此次调查之后，各省市先后出台一系列整顿代理记账行业的文件，提升行业管理，加强部门

监督。随着 2013 年《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 2016 年新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出台，规范和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强，标准化、规范化的代理记账市场有望逐步实现。

（4）IT 及互联网科技促进行业发展升级

传统的记账报税等服务主要是依靠人工完成，效率较低，且业务流程不统一，质量监督缺位。随着 IT 技术和互联网科技的发展，以 IT 技术为依托、以互联网和移动通讯平台为载体的服务模式正在形成。财税服务与互联网技术的融合不仅打破了传统服务模式下的时间、地域等限制，突破了财税服务人员必须去客户现场办公的瓶颈，同时，IT 技术的运用也更好地保障了行业服务标准制定、流程贯彻、服务质量监控及客户信息安全。

2、不利因素

（1）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代理记账行业服务的主要对象为中小微企业，由于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抵抗经济风险的能力较弱，因此与宏观经济变化有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当宏观经济整体形势向好，民众创业热情上升，企业的数量就会增加，大大刺激企业服务业的市场需求。反之，当宏观经济萧条时，中小微企业也最容易受到冲击，导致整个行业面临需求下滑风险。

（2）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市场上存在大量的代理记账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非常激烈。由于同行业主体从事的业务主要停留在代理记账、工商注册、代理报税等单一服务上，业务同质化严重，且操作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等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同行业规模较小的企业为了生存常常通过低价策略争抢市场份额，容易产生低价竞争，影响执业质量。

（3）服务衡量标准缺失

在财税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中，中小企业数量占比较高，而中小企业的工商注册、税务缴纳、资质审批等活动大多受到地方行政部门监管，从事相关财税服务的机构进而也会受到各地行政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这也是行业服务统一衡量标准缺失的原因之一。另外，传统的财税服务主要是依靠人工方式进行。由于操作人员对会计准则和行业规范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差异，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这

也导致了统一的服务衡量标准难以形成。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为摆脱传统的红海竞争，代理记账机构须借助互联网科技与云计算的力量，以“互联网+代账”平台实现模式创新，这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支持应用软件体系和专业服务平台开发、建设、更新与维护；持续盘踞市场成业内独角兽更须技术驱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优化等通过技术解决代理记账业务标准化的问题，此类资金投入，中小型财税服务机构一般无力承担。

2、人才壁垒

由于代理记账和报税服务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其复杂性和多元性，对于从事上述服务的人员专业水平要求较高，要求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财税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财税实践的专业领域经验，以此来满足复杂多变的财税服务的需要，上述财税专业领域的服务人员一般需要较长时间的培养，新进入本行业者短期内无法复制。

3、品牌壁垒

财税服务是一种无形的服务，相比较实物产品，财税服务行业的客户更关注具体服务机构的品牌，品牌认知度是对服务机构的业务品质、人员素质、服务经验等多个因素的综合表现。新进企业受到多个因素的制约，一般短期内较难在市场中建立有广泛认知度的良好口碑。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财税服务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其发展离不开广大财税专业人员的专业劳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处于财税服务行业的上游，为各行业企业提供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等所需专业人员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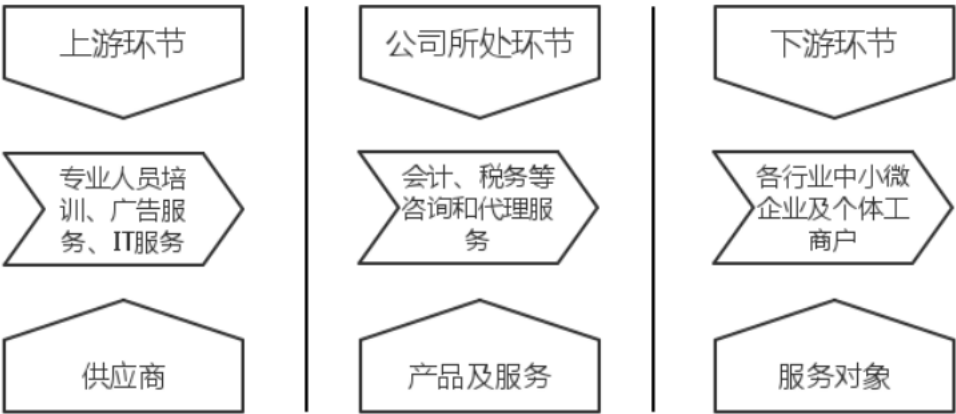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全国有会计师事务所 8674 家，注册会计师 105892 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栏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4 月，全国共有 5594 家税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统计表明，截至 2017 年年底，国内税务师行业从业人员超过 14 万人。另外，根据财政部公布的

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资产评估机构约 3000 多家。总体而言，我国会计、审计、税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数量众多，且每年我国有大量的财税专业的高校毕业生，能够满足财税服务行业的发展需求。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财税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我国实体经济中各行业的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数量上占据了大多数，财税服务整体实行的是市场化定价策略，过去，由于传统财税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单一，且同质化严重，除以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及跨国咨询机构为代表的个别大型财税服务机构外，行业整体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强。近年来，随着 IT 技术及互联网科技的发展，行业服务标准化流程建设日益完善，部分机构采取创新的服务模式，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又能提高服务效率，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业内打造了一定的品牌优势，相较于传统小型财税服务机构，此类机构的议价能力得到大幅增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完善和发展以及国家对会计工作的不断规范，中小微企业的包括代理记账在内的各类商务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促进了财税服务行业的发展。

行业上下游业务链如下图所示：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快马财税业务明确，具有开展业务相应的资质许可、服务经验、资产和从业人员，有能力获取稳定的客户和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上百家下属分支机

构遍布全国各地，获得了一定规模的市场占有率和地区品牌知名度；为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财税咨询等多项企业服务，服务半径较大。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快马财税已完成收购整合的 115 家终端资产在各自区域内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且储备了相应的专业服务人员。快马财税在对终端资产进行收购整合时，要求终端资产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具有一定的企业服务能力，同时能够认同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能够与上市公司产生业务协同。自收购整合完成以来，快马财税已经拥有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已成为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财税服务连锁机构，获得了一定规模的市场占有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通过终端资产累积服务的客户数量达十四万户左右。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主板上市公司中涉及代理记账产业链的公司有金财互联和神州易桥两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有普达股份、中天会计、长旺财务等。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基本情况
金财互联（002530.SZ）	互联网财税服务和热处理设备制造及服务	主要通过子公司方欣科技开展互联网财税业务，2017 年互联网财税业务实现收入 50,56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004.17 万元，局端业务已经覆盖广东、福建、贵州、青岛等 19 个省市，企业用户数量超 800 万，活跃用户数超 700 万，付费用户数近 150 万。
普达股份（871043.OC）	代理记账及财税、工商等咨询顾问服务	普达股份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在北京，于 2017 年 2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28.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43.17 万元。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北地区。
长旺财务（834183.OC）	代理记账及财税、工商等咨询顾问服务	长旺财务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 1,688 万元，注册地在广东汕头，于 2015 年 11 月在股转系

		统挂牌。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7.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2.73 万元。主要客户集中在广东地区。
中天会计 (838058.OC)	记账报税服务、代理公司注册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中天会计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在苏州,于 2016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6.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9.24 万元。主要客户集中在江浙地区。

注：以上统计数据均采自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开市场资料。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瑞华出具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鉴于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2016 年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本部分内容主要分析 2017 年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口径。

（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快马财税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908.27	9.31%	-	-
应收账款	7,326.32	2.28%	-	-
预付款项	1,270.55	0.40%	-	-
其他应收款	817.60	0.25%	-	-
存货	3.93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744.96	0.23%	0.08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0,071.63	12.48%	0.08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899.65	2.77%	-	-
固定资产	553.97	0.17%	-	-
无形资产	10.99	0.00%	-	-
商誉	271,309.52	84.52%	-	-
长期待摊费用	350.22	0.1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124.34	87.52%	-	-
资产总计	321,195.97	100.00%	0.08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资产总额为 321,195.97 万元。其中流动

资产 40,071.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48%；非流动资产 281,124.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7.52%。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23.61	-
银行存款	29,884.66	-
合计	29,908.27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货币资金余额为 29,908.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74.64%，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两部分构成。其中库存现金余额为 23.61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为 29,884.66 万元，银行存款占据了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326.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8.28%。其中应收账款按分类披露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应收账款按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327.91	100	1.60	0.02	7,326.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327.91	100	1.60	0.02	7,326.3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327.91 万元，在按应收账

款分类计提坏账准备时，根据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均归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0.02%，计提金额为 1.60 万元，最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326.32 万元。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322.58	99.93	-	-
1 至 2 年	5.33	0.07	1.60	30.00
合计	7,327.91	100.00	1.60	

报告期内，快马财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为 7,322.58 万元，占比 99.93%，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为 5.33 万元，占比 0.07%，因此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针对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30.00%的坏账准备，最终账面价值为 7,326.32 万元。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270.55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0.55	100.00	-	-
合计	1,270.55	100.00	-	-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17.60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按分类披露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7.60	100.00	-	-	817.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17.60	100.00	-	-	817.60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17.60	100.00	-	-
合计	817.60	100.00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较短，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38.75	-
垫付款	42.79	-
押金、保证金	36.07	-
合计	817.60	-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44.96 万元、0.0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交增值税	96.96	0.08
银行理财	648.00	0.00
合计	744.96	0.08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 8,899.6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度对南京易汇财税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江城易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10 家合营企业以及 1 家联营企业进行追加投资所致。

(7)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53.97 万元，主要为电子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办公设备	55.76	-
运输设备	29.78	-
电子设备	468.44	-
合计	553.97	-

(8) 商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商誉账面原值为 271,309.5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达 84.52%，主要系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收购整合下属公司时形成。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商誉增加	本年商誉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1	北京荟和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467.40	-	1,467.40
2	北京易桥晟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1,411.06	-	1,411.06
3	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1,527.47	-	1,527.47
4	马鞍山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330.19	-	1,330.19
5	青岛税通通达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	5,631.63	-	5,631.63
6	青岛易睿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	602.78	-	602.78
7	深圳市易桥明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	1,935.79	-	1,935.79
8	天津市易桥鼎瑞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908.81	-	908.81
9	烟台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215.75	-	1,215.75
10	贵州易桥和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55.87	-	555.87
11	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74.76	-	1,574.76
12	内蒙古创宇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	1,270.07	-	1,270.07

	公司				
13	青岛易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613.85	-	5,613.85
14	神州易桥顺利办（武汉）企业事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	1,536.32	-	1,536.32
15	顺利办通会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1,386.63	-	1,386.63
16	潍坊易桥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	1,004.85	-	1,004.85
17	青岛易桥乐帐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	2,990.69	-	2,990.69
18	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	472.00	-	472.00
19	威海易办企业代理有限公司	-	1,482.83	-	1,482.83
20	深圳易桥振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1,453.36	-	1,453.36
21	武汉智通青蒙易桥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	4,602.66	-	4,602.66
22	湖北神州顺利办科技有限公司	-	11,502.62	-	11,502.62
23	武汉神州易桥安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2,350.43	-	2,350.43
24	宜昌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1,392.67	-	1,392.67
25	郑州易桥营天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	961.08	-	961.08
26	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244.41	-	1,244.41
27	郑州新易桥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	2,102.88	-	2,102.88
28	北京易桥旺达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426.63	-	1,426.63
29	漳州芄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	1,498.48	-	1,498.48
30	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95.61	-	1,495.61
31	易嘉联（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82.32	-	2,082.32
32	青岛易桥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42.73	-	2,342.73
33	北京易桥华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1,282.24	-	1,282.24

34	北京易桥晨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031.58	-	1,031.58
35	北京鑫顺易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180.30	-	1,180.30
36	北京易桥世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629.91	-	629.91
37	北京昌企易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1,396.10	-	1,396.10
38	青岛易办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	3,368.58	-	3,368.58
39	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	3,514.21	-	3,514.21
40	北京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	1,511.49	-	1,511.49
41	易桥汇山财税服务（平潭）有限公司	-	1,400.21	-	1,400.21
42	青岛宝懿盈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	1,011.20	-	1,011.20
43	北京易桥绿眼猫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472.42	-	472.42
44	北京企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	1,599.98	-	1,599.98
45	易桥天运（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	1,395.46	-	1,395.46
46	北京易桥广和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1,795.00	-	1,795.00
47	上海神州易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257.52	-	1,257.52
48	无锡易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42.41	-	1,242.41
49	青岛易桥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	1,631.18	-	1,631.18
50	无锡易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83.95	-	1,283.95
51	无锡易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23.90	-	1,623.90
52	无锡易琥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42.31	-	1,242.31
53	常州易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387.75	-	2,387.75
54	盘锦易桥惠友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170.94	-	2,170.94
55	南通易信财税代理有限公司	-	1,260.40	-	1,260.40

	司				
56	常州易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30.32	-	1,530.32
57	常州易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53.35	-	1,053.35
58	北京易桥凌科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1,222.02	-	1,222.02
59	苏州市神州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	2,718.07	-	2,718.07
60	马鞍山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926.04	-	1,926.04
61	北京瑞和吉是咨询有限公司	-	1,361.68	-	1,361.68
62	北京易桥金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	1,467.31	-	1,467.31
63	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909.67	-	1,909.67
64	易火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1,634.81	-	1,634.81
65	杭州易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	1,322.93	-	1,322.93
66	杭州易桥中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	4,837.22	-	4,837.22
67	北京神州顺利办文化有限公司	-	1,232.64	-	1,232.64
68	绍兴易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	9,305.15	-	9,305.15
69	无锡易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32.83	-	1,432.83
70	金华市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9.51	-	3,009.51
71	天津易桥汇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2,088.07	-	2,088.07
72	青岛易桥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96.25	-	1,096.25
73	深圳易桥立万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	2,269.26	-	2,269.26
74	深圳市易桥佰信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	1,173.20	-	1,173.20
75	易鸿达（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2,156.22	-	2,156.22
76	北京易桥账管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903.87	-	903.87

77	深圳市易桥智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90.24	-	3,090.24
78	深圳易桥智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2,146.70	-	2,146.70
79	深圳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1,070.41	-	1,070.41
80	惠州市易桥好帮手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	998.94	-	998.94
81	江门易桥顺利办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	2,890.87	-	2,890.87
82	泉州顺利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4,680.93	-	4,680.93
83	泉州易桥惠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4,278.36	-	4,278.36
84	易德升（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2,178.58	-	2,178.58
85	无锡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178.06	-	3,178.06
86	无锡易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50.59	-	1,250.59
87	三明市易桥翰铭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2,066.45	-	2,066.45
88	烟台易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333.44	-	1,333.44
89	烟台易金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967.19	-	967.19
90	北京易桥恒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1,571.23	-	1,571.23
91	深圳易桥双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853.58	-	1,853.58
92	易桥亿财源（深圳）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3,108.07	-	3,108.07
93	深圳市易桥万兴财税有限公司	-	3,595.97	-	3,595.97
94	深圳市易桥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783.39	-	4,783.39
95	惠州市金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	2,378.08	-	2,378.08
96	升昇顺利办（武汉）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	1,026.84	-	1,026.84
97	江门市神州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91.26	-	2,391.26
98	易桥胜谷（深圳）咨询有限	-	1,953.32	-	1,953.32

	公司				
99	青岛易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4,485.18	-	4,485.18
100	石家庄良助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12,721.66	-	12,721.66
101	重庆易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722.50	-	12,722.50
102	上海易导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	5,710.74	-	5,710.74
103	杭州易桥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9,222.65	-	9,222.65
104	霍尔果斯鸿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9,087.24	-	19,087.24
105	常州易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62.01	-	1,262.01
106	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591.00	-	3,591.00
	合计	-	271,309.52	-	271,309.52

(9)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长期待摊费用为 350.22 万元，主要为平台运维及办公室装修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平台运维费	221.57	-
办公室装修	126.09	-
软件使用费	2.56	-
合计	350.22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快马财税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85.36	0.08%	-	-
预收款项	3,707.18	1.62%	-	-
应付职工薪酬	1,810.41	0.79%	-	-
应交税费	1,546.18	0.68%	-	-
其他应付款	47,220.54	20.62%	0.16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85,761.31	37.44%	-	-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230.97	61.22%	0.16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826.94	38.7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26.94	38.78%	-	-
负债合计	229,057.91	100.00%	0.16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的负债总额为 229,057.9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40,230.9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61.22%，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非流动负债为 88,826.9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38.78%，全部为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应收账款金额为 185.3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0.08%，主要为应付固定资产采购及服务费用。

（2）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预收款项金额为 3,707.18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为 1.62%。快马财税预收账款账龄均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收企业综合服务款。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1,810.4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0.79%。快马财税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应交税费金额为 1,546.1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0.68%。快马财税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7,220.5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20.62%。快马财税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购整合下属公司时发生的应付股权转让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47,220.54	-

1 年以上	-	-
合计	47,220.54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股权转让款	46,661.73	-
往来款	558.81	-
合计	47,220.54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快马财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85,761.31 万元, 占总负债比重为 37.4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收购整合下属公司时发生的应付股权转让款与应付资产收购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股权转让款	84,684.01	-
应付资产收购款	1,077.30	-
合计	85,761.31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快马财税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88,826.94 万元, 占总负债比重为 38.78%。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资产收购款和应付业绩奖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股权转让款	83,812.82	-
业绩激励款	2,500.42	-
应付资产收购款	2,513.70	-
合计	88,826.94	-

(二) 偿债能力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快马财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0.29	0.50

速动比率（倍）	0.29	0.50
资产负债率（%）	71.31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618.76	-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9,130.64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流动比率为 0.29，速动比率为 0.29，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金额较大。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数值相同，主要系快马财税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服务，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资产负债率为 71.31%，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快马财税收购整合下属公司时产生较大金额应付股权转让款。快马财税整体上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2017 年度，快马财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为 22,618.7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929,130.64，主要原因是快马财税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快马财税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9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4.33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4	-
总资产周转天数	1,504.86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4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34.33 天，快马财税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等，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快马财税总资产周转率为 0.24，总资产周转天数为 1,504.86 天，总资产周转能力仍有待提升。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快马财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	---------

一、营业总收入	38,418.95
其中：营业收入	38,418.95
二、营业总成本	13,606.23
其中：营业成本	10,734.08
税金及附加	343.38
销售费用	435.78
管理费用	2,184.57
财务费用	-96.87
资产减值损失	5.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
其他收益	46.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70.73
加：营业外收入	10.50
减：营业外支出	2,529.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52.17
减：所得税费用	2,047.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4.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4.8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7.7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57.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0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57.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7.74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快马财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8,418.95	100.00%
其他业务	-	-
小计	38,418.95	100.00%

报告期内，快马财税按业务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 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业务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企业综合服务	38,418.95	100.00%
小计	38,41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综合服务，具体包含了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等业务。

(2) 按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4,808.82	12.52%
华东（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	19,722.30	51.33%
华南（广东）	5,771.70	15.02%
华中（湖北、湖南、河南）	2,654.44	6.91%
西南（四川、云南、贵州、重庆）	5,141.76	13.38%
东北（辽宁）	315.69	0.82%
西北（新疆）	4.25	0.01%
小计	38,418.95	100%

(3)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青岛安顺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10.38	0.29%
宜昌市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97.09	0.25%
湖北田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34	0.25%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38	0.23%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7	0.20%
合计	464.66	1.21%

2、毛利率分析

(1) 快马财税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快马财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企业综合服务	38,418.95	10,734.08	72.06%
小计	38,418.95	10,734.08	72.06%

快马财税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418.95 万元，营业成本为 10,734.08 万元，毛利率为 72.06%，快马财税主营业务为企业综合服务，毛利率水平较高。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35.78	1.13%
管理费用	2,184.57	5.69%
财务费用	-96.87	-0.25%
合计	2,523.48	6.57%

2017 年度快马财税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2,523.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57%。快马财税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7 年度快马财税销售费用为 43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3%；管理费用为 2,18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69%。

（1）销售费用

2017 年度，快马财税销售费用金额为 435.78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用、员工培训费用等。2017 年度，快马财税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58.96
办公费用	3.09
业务招待费	5.04
差旅费用	7.35
折旧	0.04
广告宣传费用	147.79
车辆费用	7.51
租赁费用	0.24
其他	4.93

制作费	0.38
会议会务费	0.09
中介费用	0.16
设施费用	0.22
合计	435.78

(2) 管理费用

2017 年度，快马财税管理费用金额为 2,184.57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设施费用、福利费等。2017 年度快马财税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314.10
办公费用	349.23
业务招待费	73.51
差旅费用	102.46
车辆费用	36.60
折旧摊销	26.63
中介费用	21.71
开办费摊销	2.58
设施费用	123.10
技术服务费	17.56
残疾人保障金	0.15
培训费	6.08
其他摊销	29.20
其他	78.01
工会	3.63
合计	2,184.57

(3) 财务费用

2017 年度，快马财税财务费用金额为-96.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快马财税不存在银行借款，因此利息支出金额很小。2017 年度快马财税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0.02
减：利息收入	117.42
汇兑损益	0.0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0.00
手续费及其他	20.52
合计	-96.87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7 年度，快马财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为-2,45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入营业外支出的超额业绩补偿款金额较大。2017 年度快马财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8.56
小 计	-2,460.55
所得税影响额	8.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 计	-2,452.42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快马财税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2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0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54.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090.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2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08.27

2017 年度，快马财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479.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主要原因是快马财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高。

2017 年度，快马财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57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高。

2017 年度，快马财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马财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服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快马财税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收购快马财税，可以获取海量的遍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

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3.69%	50.75%
流动比率（倍）	2.06	0.52
速动比率（倍）	2.06	0.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流动比率、速度比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针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上市公司对终端资产的有效控制，充分发挥终端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拟从人员、业务、管理等方面对终端资产进行整合。具体整合计划如下：

（1）人员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终端资产现有管理层及员工基本稳定、给予其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的平台以及上市公司的培训体系，组建更加专业化的研发、推广、运营人员及管理团队，为终端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2）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和技术优势，以终端资产为流量入口，针对企业的服务需求痛点，开发包括互联网服务、人力资源、高端咨询在内的多种高端赋能产品，加大对终端资产的业务赋能力度，加强对终端资产的业务协同，以有效拓展终端资产的服务范围并强化其服务能力及获客能

力，从而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管理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强化对终端资产的管理。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针对终端资产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终端资产统一使用上市公司指定的服务软件、及时的上传客户服务数据、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统一制定的服务流程及服务体系、统一使用上市公司“神州顺利办”的服务品牌等方面，加强对各终端资产的管理与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面临包括制度、人员、业务方面的整合风险。针对上述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全面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针对整合事项将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要求标的公司及终端资产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整合要求执行。同时标的公司及终端资产已建立了一整套适合业务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将完善和监督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2）全面建立对终端资产员工的直接管控与管理体系

第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建立针对终端资产员工的培训体系，包括员工入职培训、业务技能培训、专项业务知识培训等。通过建立培训体系，可以有效增强终端资产员工的业务素质及技能，也可有效培养终端资产员工对上市公司的专业认同。

第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建立针对终端资产员工的考核机制与激励制度。上市公司会将所有终端资产员工统一纳入上市公司员工考核体系，进行业绩考核；通过奖金激励制度，对业绩考核优秀的员工进行相应的激励。

（3）全面加强对终端资产的业务管理

①统一使用管理软件，加强对客户服务信息和数据的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要求所有的终端资产统一使用上市公司的服务软件，并按照要求统一上传相关客户服务数据，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对终端资产客户服务数据的掌控。目前上市公司已经研发的顺利办云管家管理支撑平台，可以为上市公司所有成员企业提供统一的获客入口和高效可靠的业务管理。通过该平

台的实施，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及成员企业实现业务管理的现代化、高效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

②增强终端资产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

上市公司将加强对终端资产的员工培训和业务指导，为终端资产提供相关的业务支持，拓展其服务能力。上市公司还将向终端资产提供相关赋能服务产品，如针对企业的税收筹划专业咨询服务、股权激励方案咨询服务、专业资质代理咨询服务等，延展终端资产的服务范围，拓展终端资产的盈利和客户服务能力。

（4）加强对统一服务品牌的使用与推广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要求所有的终端资产统一使用“神州顺利办”的服务品牌对外进行宣传、获客和开展业务。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神州顺利办”服务品牌的市场推广，通过一系列品牌推广措施，将极大增强终端资产在各经营区域内的市场地位及获客能力。

（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点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领域，构建企业互联网服务生态体系，通过整合多方优质资源，形成企业服务领域的新经济生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初步完成落地服务门店的布局和服务团队的搭建，获取遍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初步实现公司“百城千店”计划与“圈地、囤人、赋能”的战略目标。在完成企业互联网服务领域布局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主抓“品牌+平台”，通过构建企业互联网服务生态体系，把“赋能”战略系统化、多元化，实现互联互通、互生互享的场景，最终形成企业服务领域的新经济生态。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042.94	25.02%	65,951.22	10.47%	-30,091.73	-31.33%
应收账款	3,658.56	0.95%	10,984.87	1.74%	7,326.32	200.25%
预付款项	2,660.25	0.69%	3,033.70	0.48%	373.45	14.04%
其他应收款	4,100.19	1.07%	4,917.79	0.78%	817.60	19.94%
存货	95.83	0.02%	99.77	0.02%	3.93	4.10%
其他流动资产	19,272.64	5.02%	20,017.60	3.18%	744.96	3.87%
流动资产合计	125,830.41	32.79%	105,004.94	16.66%	-20,825.48	-16.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4.15	1.35%	5,184.15	0.8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109.20	16.70%	59,060.65	9.37%	-5,048.55	-7.87%
投资性房地产	4,946.55	1.29%	4,946.55	0.78%	0.00	0.00%
固定资产	4,314.85	1.12%	4,868.81	0.77%	553.97	12.84%
无形资产	10,234.55	2.67%	10,245.54	1.63%	10.99	0.11%
开发支出	3,240.85	0.84%	3,240.85	0.51%	0.00	0.00%
商誉	165,229.32	43.05%	436,538.91	69.27%	271,309.60	164.20%
长期待摊费用	580.37	0.15%	930.59	0.15%	350.22	6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3	0.03%	134.13	0.0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973.95	67.21%	525,150.18	83.34%	267,176.22	103.57%
资产总计	383,804.36	100.00%	630,155.11	100.00%	246,350.75	64.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630,155.11 万元，较交易前实际总资产增加 246,350.75 万元，增长 64.19%。

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减少，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商誉金额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金额增至 436,538.91 万元，较交易前增长 271,309.60 万元，增幅达 164.20%，商誉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69.27%。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815.67	6.40%	6,001.03	1.88%	185.36	3.19%
预收款项	8,834.13	9.71%	12,353.37	3.86%	3,519.25	39.84%
应付职工薪酬	1,296.53	1.43%	3,106.94	0.97%	1,810.41	139.64%
应交税费	1,804.73	1.98%	3,350.91	1.05%	1,546.18	85.67%
应付利息	37.89	0.04%	37.89	0.0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4,862.02	27.34%	72,082.56	22.54%	47,220.54	18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90.60	20.11%	104,051.91	32.54%	85,761.31	468.88%
流动负债合计	60,941.57	67.02%	200,984.61	62.85%	140,043.04	229.8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34	0.57%	515.34	0.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77.32	32.42%	118,304.26	36.99%	88,826.94	30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92.66	32.98%	118,819.60	37.15%	88,826.94	296.16%
负债合计	90,934.23	100.00%	319,804.21	100.00%	228,869.97	251.6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随着交易后资产规模的扩张，备考合并口径的总负债增加至 319,804.21 万元，较交易前实际总负债增加 228,869.97 万元，增幅 251.69%。

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结构将发生小幅变化，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增加。

本次交易后，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幅度为 139.64%，主要原因是快马财税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增长 189.9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 468.88%，其他非流动负债增长 301.34%，主要是因为快马财税存在较大金额应付股权转让款。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末实际数	2017 年末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54	10.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7	8.80

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一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整体较好。

4、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实际数	2017 年度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1,593.45	89,303.23	37,709.78	73.09%
营业成本	31,480.48	42,214.57	10,734.08	34.10%
营业利润	8,607.30	28,820.65	20,213.36	234.84%
利润总额	10,549.30	28,244.10	17,694.80	167.73%
净利润	7,759.19	23,406.63	15,647.45	20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1.56	19,921.26	13,499.71	21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6	0.18	210.06%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马财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均有所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的融资计划

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未来没有大额资本性支出的计划。本次交易，公司需要支付的交易对价款和标的公司到期债务金额较大，公司会考虑通过银行借

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以增强资金实力。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重组购买的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快马财税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63050019 号《审计报告》，瑞华认为：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快马财税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快马财税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08.27	-
应收账款	7,326.32	-
预付款项	1,270.55	-
其他应收款	817.60	-
存货	3.93	-
其他流动资产	744.96	0.08
流动资产合计	40,071.63	0.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899.65	-
固定资产	553.97	-
无形资产	10.99	-
商誉	271,309.52	-
长期待摊费用	350.2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124.34	-
资产总计	321,195.97	0.0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5.36	-
预收款项	3,707.18	-
应付职工薪酬	1,810.41	-
应交税费	1,546.18	-
其他应付款	47,220.54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61.31	-
流动负债合计	140,230.97	0.1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826.9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26.94	-
负债合计	229,057.91	0.16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	-
盈余公积	1,029.41	-
未分配利润	17,127.59	-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157.00	-0.08
少数股东权益	3,981.07	-
股东权益合计	92,138.07	-0.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1,195.97	0.08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418.95	-
其中：营业收入	38,418.95	-
二、营业总成本	13,606.23	0.08
其中：营业成本	10,734.08	-
税金及附加	343.38	0.00
销售费用	435.78	-
管理费用	2,184.57	0.08
财务费用	-96.87	-
资产减值损失	5.2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	-
其他收益	46.5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70.73	-0.08
加：营业外收入	10.50	-
减：营业外支出	2,529.0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52.17	-0.08
减：所得税费用	2,047.35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4.82	-0.08

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04.82	-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57.08	-0.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7.74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29.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5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02.02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9.4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6.4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1.0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6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2.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9.45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0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54.3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090.5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24.0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1.1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08.27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8】63050001《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1、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公司为了本次拟以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编制的，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因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之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因本次交易涉及现金购买资产，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2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当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附注五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对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已进行了抵消。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备考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在2017年1月1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 ①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②本次资产重组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2017年1月1日公司已经持有快马财税公司100%股权。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标的公司未来所处行业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可以达到预期，不会发生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形。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标的公司不会出现因人才流失或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客户流失、经营受阻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导向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或调整，国内代理记账行业的市场环境不会出现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能够持续保持良好状态。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51.22	100,218.84
应收票据	0.00	2,408.64
应收账款	10,984.87	6,131.07
预付款项	3,033.70	1,645.87

其他应收款	4,917.79	617.07
存货	99.77	9,494.39
其他流动资产	20,017.60	8,341.02
流动资产合计	105,004.94	128,85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4.15	21,552.55
长期股权投资	59,060.65	10,532.60
投资性房地产	4,946.55	0.00
固定资产	4,868.81	45,036.63
无形资产	10,245.54	6,276.66
开发支出	3,240.85	5,055.77
商誉	436,538.91	94,077.69
长期待摊费用	930.59	60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3	93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150.18	184,117.14
资产总计	630,155.11	312,974.0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001.03	9,030.67
预收款项	12,353.37	3,866.52
应付职工薪酬	3,106.94	1,012.90
应交税费	3,350.91	1,749.76
应付利息	37.89	70.68
应付股利	0.00	29.52
其他应付款	72,082.56	4,26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51.91	1,465.73
流动负债合计	200,984.61	21,487.3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0.00	17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34	4,06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304.26	2,45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819.60	6,696.93
负债合计	319,804.21	28,184.3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8,045.64	279,181.84
少数股东权益	22,305.27	5,607.89
股东权益合计	310,350.90	284,78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0,155.11	312,974.03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303.23
其中：营业收入	89,303.23
二、营业总成本	78,939.40
其中：营业成本	42,214.57
税金及附加	982.56
销售费用	15,620.07
管理费用	19,437.14
财务费用	-438.09
资产减值损失	1,12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6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5.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
其他收益	398.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20.65
加：营业外收入	3,926.09
减：营业外支出	4,502.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44.10
减：所得税费用	4,837.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06.6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21.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11.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1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9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0.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5.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由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天津泰达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并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神州易桥权益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交易

（一）快马财税的主要关联方

1、快马财税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伊犁	股权投资	40,000	60	60

2、快马财税的子公司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内容。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微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用	44,000.00	-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28,394.55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佣金返还	234,000.00	-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税筹返还	149,200.00	-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费	102,000.00	-

3、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71,680.20	-

快马财税与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包括霍尔果斯鸿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105 家企业服务类公司部分股权，协议支付股权价款金额合计 71,680.20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余额		2017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627,965.20	-	-	-
合计	5,627,965.20	-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余额	2017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900.00	-
小计	3,900.00	-
其他应付款：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997,033.00	-
小计	265,997,033.00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691,300.00	-
小计	218,691,300.00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企业服务行业上下游发生的业务，标的公司向易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财税咨询服务等，同时通过相关服务，收取一定佣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终端资产股权。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快马财税的100%控制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州易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神州易桥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神州易桥所有。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商誉金额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16.52亿元，交易标的快马财税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27.13亿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商誉金额为43.65亿元，商誉占总资产比重为69.2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没有达到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如果发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净利润下降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减值金额
-1%	308,845.72	282,413.20	-
-5%	296,367.10		-
-10%	280,768.83		1,644.37
-15%	265,170.56		17,242.64
-20%	249,572.30		32,840.90

假设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标的公司的商誉减值比例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情况	商誉减值比例	减值金额	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金额
1	1%	2,713.10	2,713.10
2	3%	8,139.29	8,139.29
3	5%	13,565.48	13,565.48

4	10%	27,130.95	27,130.95
---	-----	-----------	-----------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2017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3.69%，扣除商誉影响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1.6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增至50.75%，扣除商誉影响，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65.17%，公司资产负债率比重重组前大幅增加。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合并口径）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正常测算	23.69%	50.75%
扣除商誉测算	41.60%	165.17%

（三）标的公司外部融资利息金额较大减少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按照现有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安排，假设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没有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未来年度盈利情况及到期应偿还债务情况进行测算，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需要进行外部融资的金额分别为16,753.46万元、56,433.96万元、51,144.30万元，合计融资金额为124,331.72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到期应付债务合计金额为278,749.56万元，根据支付进度，考虑未来公司盈利情况、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58,287.52万元、未来标的公司盈利积累合计94,417.84万元等因素，测算出上述融资金额合计为124,331.72万元）

外部融资将产生较大金额的融资费用，融资费用将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标的公司未来融资需求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标的公司未来融资需求对净利润影响

单位：万元

情形	融资利率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情形1	5%	837.67	3,659.37	6,216.59
情形2	6%	1,005.21	4,391.24	7,459.90

情形 3	7%	1,172.74	5,123.12	8,703.22
情形 4	8%	1,340.28	5,854.99	9,946.54
情形 5	9%	1,507.81	6,586.87	11,189.85
情形 6	10%	1,675.35	7,318.74	12,433.17

（四）交易支付金额较大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和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本次收购快马出财税 60%股权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 6 亿元股权转让款，将在未来三年分期支付；同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因收购整合下属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形成的负债金额为 21.87 亿元，上述股权转让款也将在未来三年内分期支付。因此，本次交易对价与标的公司债务合计金额为 27.87 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三年公司对外应付债务金额较大，对公司的财务支付能力构成较大压力，如果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下降，或者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应资金，则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支付对价及偿还标的公司债务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稳健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标的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但鉴于标的公司负债金额较大，若公司及标的公司无法按时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或融资成本过高，则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稳健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本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

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八）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

快马财税在收购整合终端资产时，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均与快马财税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对相应终端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承诺。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针对终端资产的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额承担补足义务，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首先直接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同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由于影响未来业绩实现的不可测因素较多，因此终端资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如果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金额差异过大，超出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和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能力或本次交易总对价，则可能存在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

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控制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收购整合终端资产过程中，通过从人员、业务、服务体系、赋能与品牌等方面实施一系列管控措施，能够实现对终端资产的有效控制。但若上市公司采取的一系列管控措施实施不当或者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上市公司将存在无法对终端资产进行有效控制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终端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范围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收购整合了上百家终端资产，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推进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交易双方多次洽谈协商以改进交易方案，可能影响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相关利益，或需要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作出新的相关承诺，标的公司就此需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沟通与协商，若标的公司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可能导致部分终端资产发生流失，另外，终端资产在未来的运营过程中，若出现违规经营、不满足标的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影响双方继续合作的情形，则标的公司与相应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合作可能终止，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的终端资产范围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未来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随之发生变化。

同时，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二》），本次交易对方对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承担补足义务，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首先直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未来标的公司资产范围发生变化，则本次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范围也随之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的资产负债率为 71.31%，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快马财税合并报表层面存在较大金额的债务，上述债务是由快马财税在收购下属公司股权时应付股转款形成的负债。由于快马财税属于轻资产企业，通过银行等渠道的融资能力有限，同时快马财税自身经营产生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其债务，因此若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融资，则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于对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深刻理解，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对快马财税进行整合，对其管理团队和员工进行培训，将优秀的管理和技术注入快马财税及其下属公司体内，努力提升快马财税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收购整合效果，但鉴于快马财税上百家下属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整合与管理的难度较大，无法完全避免本次交易因为后续整合效果不佳而造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不能达到预期的可能。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引发的收购整合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代理记账行业，目前市场上代理记账机构数量众多，主营业务主要为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等，业务同质化严重，市场集中度不高，发展良莠不齐，整体发展尚处于成长期，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

快马财税若想在竞争中脱颖而出，需要在市场渠道、技术人才、管理水平等多个领域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展开竞争。这对快马财税的管理团队以及经营理念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旦出现人才流失或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客户流失、经营受阻，那么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发展。

（六）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小微企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支持代理记账行业加速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保障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也推动了行业规模、企业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生较大变化或调整，则可能会导致国内代理记账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快马财税自设立以来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对内部控制行为予以规范。尽管快马财税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对各下属公司的印章管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营业场所业务开展规范性方面，都已建立了一整套针对性的内控制度，但是由于快马财税下属分、子公司上百家且分布于全国各地，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局、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快马财税注册地在霍尔果斯，符合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该税收政策改变或者取消，将对快马财税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业务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快马财税为客户提供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财税咨询等，根据客户的需求，以现行的会计、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虽然快马财税建立并实施了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快马财税向客户提供财税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但由于我国会计、税务环境相对复杂，快马财税现行的风险

管理制度无法完全防止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的发生，快马财税可能面临业务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业绩承诺期之后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快马财税在收购整合下属公司时，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均与快马财税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对相应下属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对快马财税进行整合，对其管理团队和员工进行培训，提升快马财税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但鉴于快马财税上百家下属公司遍布于全国各地，公司对快马财税的管理与整合存在一定难度。若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则在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业绩承诺于 2019 年到期之后，标的公司可能会出现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一）道德风险

虽然目前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发展速度快，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同时通过整合发展，标的公司品牌影响力、市场口碑越来越好，服务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客户粘度和满意度不断提升，但是该行业总体上较为分散，进入门槛不高，又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点，因此，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如违反承诺，存在利用自身优势将原属于公司的业务资源转移出去的道德风险。

（十二）人才流失、业务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一个企业服务类公司，其业务主要依赖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激励，以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但鉴于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整合与管理的难度较大，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整合未达到预期，则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各下属公司人才流失以及业务流失的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资产总额	383,804.36	630,155.03	64.19%
负债总额	90,934.23	319,804.21	251.69%
资产负债率	23.69%	50.75%	114.2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与负债规模均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3.67%增至50.75%，增长幅度较大，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其负债结构（包括或有负债）严重不合理的情形，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面临较大短期偿债压力。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泰达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神州易桥 25.7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已出具承诺，天津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

同意本次交易。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天津泰达、新疆泰达、西藏华毓、连良桂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天津泰达、新疆泰达、西藏华毓、连良桂先生在本次神州易桥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神州易桥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格式准则第2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自2018年2月2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开展自查工作，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直系亲属具体为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在本次神州易桥股票第一次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买卖日期	交易情况	身份备注
曹雪峰	2018-01-18	买入 20,000 股	律师事务所项目人员曹琦的父亲

	2018-01-22	卖出 20,000 股	
--	------------	-------------	--

曹雪峰就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1）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买入神州易桥股票期间并不知悉神州易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筹划等相关事项，也未知悉或可能知悉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神州易桥股票；（2）买卖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决定；（3）买卖神州易桥股票的交易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并不构成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律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曹琦关于其直系亲属买卖神州易桥股票的行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对于亲属曹雪峰（1）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买入神州易桥股票的行为不知情；（2）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神州易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筹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向任何人建议买卖神州易桥股票的行为；（3）亲属曹雪峰买卖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决定；（4）亲属曹雪峰买卖神州易桥股票的交易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并不构成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经核查，自查期间，律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曹琦的父亲曹雪峰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曹雪峰已就其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出具了声明和承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神州易桥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神州易桥股票或操纵神州易桥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以 2.7 亿元购买神州开元 60% 的股权。2017 年 5 月，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以 3 亿元对快马咨询进行增资，增资后企业管家持有快马咨询 75% 股权。2017 年 7 月，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公司购买的资产情况均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

产进行购买，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出售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67.03%股权、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2017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上述出售的资产属于明胶类相关资产，与本次拟购买资产无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神州易桥《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九、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神州易桥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神州易桥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为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4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1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	8.84	7.19	-18.67%
深证综合指数收盘值（SZ.399106）	1,940.96	1,821.06	-6.18%
深证“制造业”指数收盘（SZ.399233）	2,164.95	1,996.40	-7.7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12.49%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	--	-10.88%

基于上述数据，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神州易桥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积涨跌幅亦未达到 20%。本次交易停牌前神州易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神州易桥、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公司拟收购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事项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 O2O 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报告及协议切实可行；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民生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相关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11、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已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六）除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处理，不涉及人员安置；

（八）神州易桥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除尚需获得神州易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本次交易已获

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21-60453976
传真：021-33827017
联系人：杜存兵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联系人：郭卫锋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联系人：童成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电话：021-62835070
传真：021-62835099
联系人：李明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 服务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彭 聪

赵 侠

黄海勇

连 杰

韩传模

俞丽辉

王爱俭

全体监事签字：

于秀芳

董 维

李 弓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华彧民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杜存兵 毕孝动 吕彦峰

项目协办人：_____

林雄辉

法定代表人：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引用的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唐入川

曹琦

单位负责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6305 号）、《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8】630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童成录

赵秀梅

审计机构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同意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_____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神州易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神州易桥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神州易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 4、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63050019 号）、《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8] 63050001 号）；
- 5、众华评估出具的《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华评报（2018）第 0180 号）；
- 6、民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德恒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本次交易所涉及承诺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名称：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971-8013495

传真：0971-5226338

联系人：华彧民、寇永仓、武艳青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